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日期	111年2月17日
文號	第 0212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6-299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21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zMeAmQ>)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110年第7次復核會議紀錄臨提一決議併本次會議紀錄修正，詳本次臨提一決議。
- 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郭宜禮委員、吳宗奇委員、曾朝祈幹事、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02.17 林本	擬 辦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110217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6-299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21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zMeAmQ>)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年第7次復核會議紀錄臨提一決議併本次會議紀錄修正，詳本次臨提一決議。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郭宜禮委員、吳宗奇委員、曾朝祈幹事、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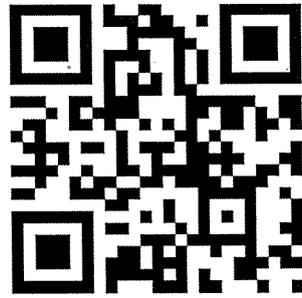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1 年度第 1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zMeAmQ>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1 年度 1 次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名
提案一	三代營造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安段 766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 1 幢 1 棟 7 層共 17 戶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本案於基地僅申請 1 幢建築物，是否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基地內通路之寬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日鋒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定區新吉工段 7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新建作業廠房之建造執照，其室內停車空間的出入車道與作業廠房是否需以不燃材料區隔，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位於臺南中西區郡王祠段 1062 等 5 筆地號建築基地之樂群樓，擬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因校園主體街廓位於市府公告之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僅部分角落區域涉及現有巷道，因該涉及區域與設置升降設備之位置尚有一定之距離，本案是否仍可免再指定建築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三甲子段 331 等 170 地號建築基地之 PETG 試驗工廠，其地面層之內部空間擬申請設置設備平台及維修通道等工程，是否得依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辦理？又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五	圓通寺之舊有寺廟建築物為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前已興建完成，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否得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六	柏祥企業有限公司(義林南路加油站)於臺南市仁德區如意段 479、480-2 等 2 筆地號，擬申請加油站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站屋第 2 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資料儲藏室，非居室且不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等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七	青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衫保)於臺南市歸仁北段 149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 6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其「電梯間」面積計算檢討直通樓梯數量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八	續上提案，本案申請新建建築物於建築物之外牆(不含花台或陽台)等結構體外部，設置突出造型框架，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九	有關集合住宅(社會住宅)新建建築物，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規定設計無障礙房型戶時，各戶專有部分之廁所無障礙設計，是否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檢討無障礙浴室及廁所，是否需檢討其迴轉空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	建築物貳(含)層以上樓層之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水平投影部分，其計算地面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樓地板面積疑義，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一	有關八方建設開有限公司本市仁德區義林段 124、124-4~124-8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一案(附件一)，是否得自建築線 4 公尺退縮建築範圍內設置圍牆、雨遮、花台、陽台、露台、造型遮牆等免計入建築面積之建築構造物，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一股)
臨提一	修正本局召開 110 年第 7 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會臨提一決議，詳如說明。(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臨時提案

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111.1.17)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0 年 12 月 07 日召開第 26 次法規委員會議提案)

提案一：三代營造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安段 766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 1 幢 1 棟 7 層共 17 戶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本案於基地僅申請 1 幢建築物，是否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基地內通路之寬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查 109.7.9 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二、本案建築基地上僅申請 1 幢建築物，並無連通他幢建物之情事，依上揭會議決議規定，是否得免檢討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查本編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基地內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但以基地內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揆其立法意旨，基地內有 2 幢以上建築物時，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方需設置檢討基地內通路之必要，否則任何建築物只要退縮建築，其與建築線間之退縮部分豈不都要檢討基地內通路？
- 二、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966 號函釋：「為本編第 2 條之圖例 2-(2)及圖例 2-(4)得否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查上開第 163 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 2 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除圖例 2-(4)說明有關「並依第 2 條之規定」外，其

餘得依照該二圖例之規定辦理。另查「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至少應 2 公尺」……。」，故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為袋地，且為單一幢單一出入口者，仍可適用本編圖例 2-(4)之規定，免檢討基地內通路。

三、綜上，本案建築基地僅申請單一幢建築物，且依本編第 90 條圖 90-(1)規定設置單一主要出入口者，依 109.7.9 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其與建築線之通路得視為基地之法定空地，且免依本編第 163 條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決議：本案得依上次復核小組 110 年度第 7 次會議(110.12.16)臨提一決議規定辦理。

提案二：日鋒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定區新吉工段 7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新建作業廠房之建造執照，其室內停車空間的出入車道與作業廠房是否需以不燃材料區隔，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擬申請地上參層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3497.12 平方公尺，停車空間設置於作業廠房內部，且停車空間與作業廠房間均以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予以區劃隔離，但車道須經由作業廠房通達停車空間，其車道與作業廠房之間是否需以不燃材料區隔？提請討論。詳附件 P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時，應依本編第 99 條之規定。」
- 二、本案於地面層作業廠房內設置停車空間之車道，仍視為停車空間之一部分，其與作業廠房間應以不燃材料之分間牆區劃用途。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位於臺南中西區郡王祠段 1062 等 5 筆地號建築基地之樂群樓，擬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因校園主體街廓位於市府公告之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僅部分角落區域涉及現有巷道，因該涉及區域與設置升降設備之位置尚有一定之距離，本案是否仍可免再指定建築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升降設備增設工程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110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第二項規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樓以下建築物，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超過 6 平方公尺，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 二、該校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辦理圖資藝文館新建工程，曾經辦理指定建築線，有關現況地盤圖之表示與基地面積之計算，是否准以採取前案之測量成果套圖處理？(詳附件 P3-P5)
- 三、該區域 105 年至今曾辦理地籍重測，相關之地號名稱面積更動，詳附件 P4。
- 四、臺南女中校園主體街廓位於市府民國 77 年公告之免指定建築線範圍(77.6.1 南市工都字 09336 號)，詳附件 P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逕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申請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仍應檢附建築線指定圖。

提案四：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三甲子段 331 等 170 地號建築基地之 PETG 試驗工廠，其地面層之內部空間擬申請設置設備平台及維修通道等工程，是否得依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辦理？又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 PETG 試驗工廠新建工程目前依法建築執照申請中。
- 二、本案地面層申請用途為 I 類危險工作場所，其內部空間因製程設備需求，擬於內部空間局部增加 3 層設備架台，僅供生產設備放置及維修通道(非居室)之使用，且增設之設備架台及維修通道平台空間樓板均為隔柵板，為維修人員短暫檢修時使用，亦非為居室空間，本案之設備平台與維修通道是否得視為雜項工作物，而以雜項執照繩之？詳附件 P6~P22
- 三、又廠內空間因設備配置及相關配管導致通道狹小不適行動不便者人員操作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廁？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於地面層內部設置生產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得視為雜項工作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申請雜項執照。
- 二、本案建築物之地面層申請用途為 I 類危險工作場所，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於地面層內部設置生產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得視為雜項工作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申請雜項執照。
- 二、本案建築物之地面層申請用途為 I 類危險工作場所，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

廁所及室內無障礙通路，其餘無障礙設施仍應依規定檢討設置。

提案五：圓通寺之舊有寺廟建築物為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前已興建完成，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否得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圓通寺之建築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232、233 等 2 筆地號，屬都市計畫內宗教專用區，且位於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71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範圍內，舊有寺廟建築物受民政局輔導擬申請(補)辦理寺廟登記。該建物於落成時並未取得使用執照，但具備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程序檢附文件之電費設表證明（民國 53 年）。
- 二、追溯基地所在使用分區之變更過程，現今之「宗教專用區」（民國 94 年）以及過去之「保存區」（民國 82 年），當時變更的理由皆係「配合圓通寺現況，以保存該寺廟之完整」、「...保存區，實際作為宗教用途且非古蹟者，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等，為符合當時既已存在的寺廟建築物與宗教使用之現況。
- 三、依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都更字第 1080702540 號函意旨：(略以)....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依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並依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原擬定細部計畫發佈日期」為據申請認定。
- 四、基地所在位置係屬 95 年 2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原為 71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本計畫區首次細部計畫之擬定實施為民國 71 年。此前之主要計畫則查無基地座落之具體都市計畫內容或土地使用管制說明）。
- 五、提請討論：「建築物在本法（即建築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實施區域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為

<主文 p5>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所明文規定。本案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且建築物於民國 53 年（建築法修正施行前）時已屬既存使用，是否能適用上述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 六、民國 82 年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範圍通盤檢討）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案說明書、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都更字第 1080702540 號函及歷年都市計畫查詢結果（詳附件 P23-P2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如確實在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內政部 105.3.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406639 號函釋有關建築法第 96 條「本法施行前」之適用條件疑義案，明示本法施行前(即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已興建完成，屬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均有本條之適用。至詳細之執行方式，已於同條第 2 項授權各地方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訂定，故 60 年 12 月 22 日本法修正前已建築完成，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自得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 二、故建築物確實在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但依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其建築物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提案六：柏祥企業有限公司(義林南路加油站)於臺南市仁德區如意段 479、480-2 等 2 筆地號，擬申請加油站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站屋第 2 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資料儲藏室，非居室且不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等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站屋第 2 層申請為資料儲藏室用途，主要供儲藏空間使用，需由一般作業人員搬運物品上下通達地面層，行動不便者者無法勝任。基於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等設施？詳 P26-P27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得依 107.11.8 召開 108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決議：「建築物貳層(含)以上樓層僅供非居室之儲藏室、…等空間，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該樓層，且免再提復核會議討論。」之規定辦理。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青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歸仁北段 149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 6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其「電梯間」面積計算檢討直通樓梯數量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依本編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八層以上建築物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

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 三、依107.4.13召開107年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所稱「電梯間」檢討時，以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為原則。二、另有關於昇降機間之適用，另案再議。三、倘有個案疑義提送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四、本案於檢討本編第89條第5款「電梯間」之面積時，係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均納入電梯間之面積，故依本編第95條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數量時，其各該層之樓地板面積均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梯廳)之面積扣除，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樓梯數量，是否允當？提請討論。(詳附件P28-P3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已核准建造執照，其主要構造並已施工完竣，其「電梯間」面積，依107.4.13召開107年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於本編第95條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數量時，其各該層之樓地板面積得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梯廳)之面積扣除，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樓梯數量。
- 二、後續「電梯間」之面積計算方式，另提本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至於後續「電梯間」之面積計算方式，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其他五都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其他五都主管建築機關之執行方式後，於下次復核會議再討論。

提案八：續上提案，本案申請新建建築物於建築物之外牆(不含花台或陽台)等結構體外部，設置突出造型框架，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108.9.10第6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略以：「……六層(含)以上或公有建築物，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其

建築物之柱、樑及外牆(不含花台或陽台)等結構體外部得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本案為 6 層新建建築物，擬於外牆之結構體外部設置設置突出之造型框架，於 X 向外突 100cm，於 Y 向外突 172.5cm。(詳附件 P31)，是否符合上揭會議決議之規定？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申請 6 層以上之建築物，依 108.9.16 召開 108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規定，得設置突出建築物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並注意結構設計之合理性與安全性，以確保結構安全與逃生無虞。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九：有關集合住宅(社會住宅)新建建築物，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規定設計無障礙房型戶時，各戶專有部分之廁所無障礙設計，是否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檢討無障礙浴室及廁所，是否需檢討其迴轉空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4.1 規定：「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606.2 規定：「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03.2 規定：「迴轉空間：無障礙客房之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 135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四、本案因僅供集合住宅(H-2 組)使用，其各戶專有部分是否僅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檢討其浴室及廁所即可？詳附件 P32-P3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申請用途為 H-2 組之集合(社會)住宅使用，非申請 B-4 組用途，依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其餘部分仍依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為社會住宅，其浴室及廁所仍依住宅法第 38 條授權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規定檢討設置。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建築物貳(含)層以上樓層之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水平投影部分，其計算地面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樓地板面積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 100 年第 5 次複核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一、空間 A、B、C 均計入門廊面積檢討。……」詳附件 P34-P35
- 二、上揭類似圖例於地面層因無外牆，貳(含)層以上樓層之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水平投影部分，是否僅需檢討建築面積，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 100 年第 5 次複核會議提案一決議圖例說明如下：
 - (一)空間 A：無外牆部分以地面層之柱心計算門廊面積，並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空間 B：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空間 C：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建築面積以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爰建議地面層平面圖宜將建築面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樓地板(含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範圍區隔分別標示。
- 三、個案於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 100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決議圖例說明如下：
 - (一)空間 A：無外牆部分以地面層之柱心計算門廊面積，並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空間 B：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免註記空間名稱。
 - (三)空間 C：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免註記空間名稱。
- 二、建築面積以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爰建議地面層平面圖宜將建築面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樓地板(含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範圍區隔分別標示。
- 三、個案於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有關八方建設開有限公司本市仁德區義林段 124、124-4~124-8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一案(附件一)，是否得自建築線 4 公尺退縮建築範圍內設置圍牆、雨遮、花台、陽台、露台、造型遮牆等免計入建築面積之建築構造物，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一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 48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 條：「為景觀上或交通上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指定牆面線令其退縮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二、本案係適用 84 年 12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仁德都市計

畫(二號道路南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依前開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本細部計畫地區除鄰接二號道路(中山路)南、北兩側之基地,其正面部分(不含側面)不必退縮建築外,計畫區內之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均應自建築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三、本案俟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月3日回覆本局會核意見第3點:「有關案地依上開規定退縮4公尺建築之範圍可否設置圍牆,或其上空設置陽台、雨遮乙節,查上開84年12月8日發布實施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尚無相關規定事項。另參酌內政部92年4月30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86275號函釋意旨,退縮建築後得計入法定空地之土地,相關設施得否設置疑義,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相關圖說詳附件P36-P41。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規定「退縮建築」,其退縮範圍內得設置依本編第1條第41款規定設置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但不得設置圍牆、車庫大門等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構造。
- 二、個案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臨提一:修正本局召開110年第7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會臨時提案一決議,詳如說明。(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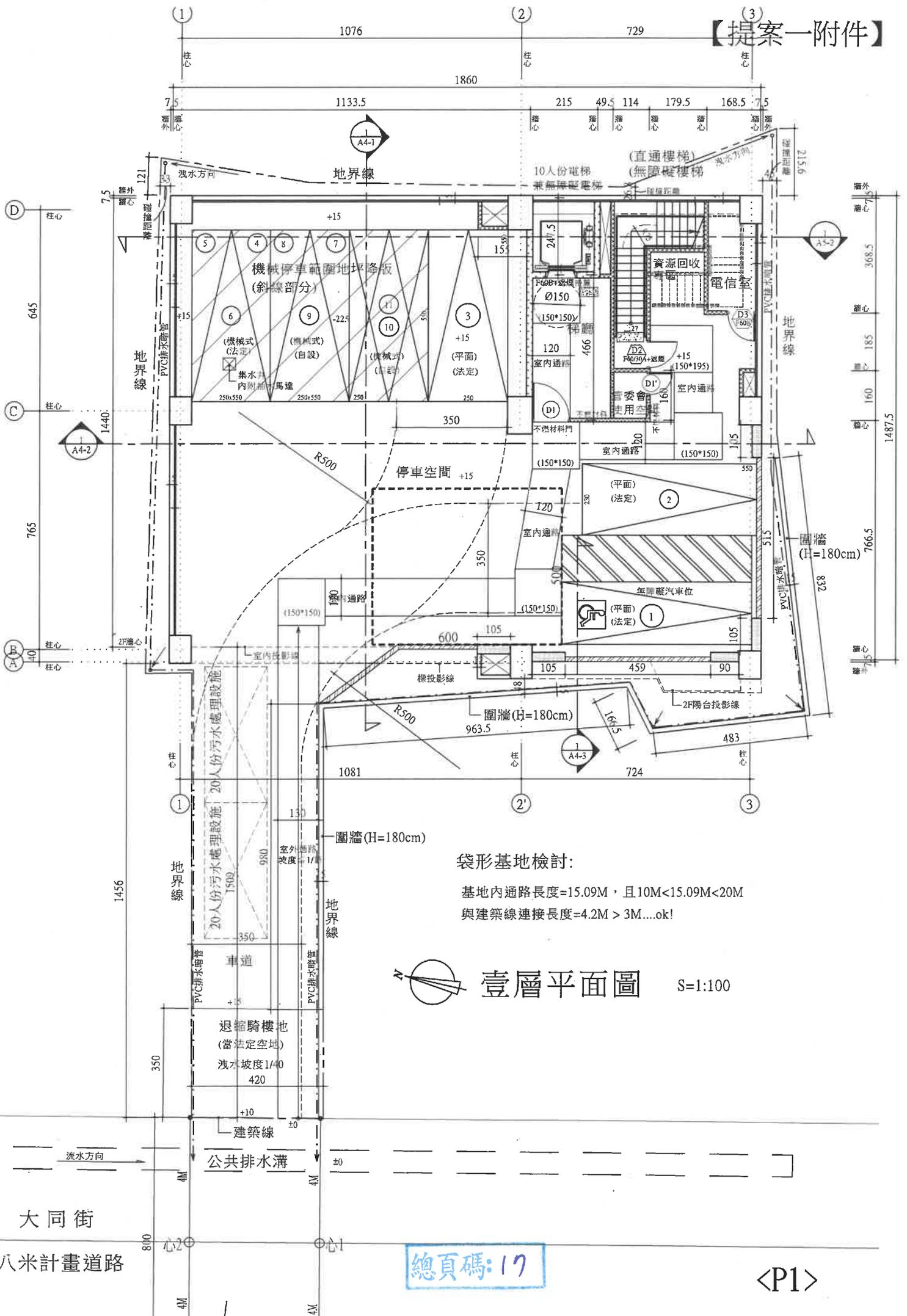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1月20日來文辦理文字酌修。詳附件P42

決議:110年第7次臨時提案一決議全文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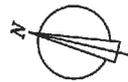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同意依109.7.9召開109年度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規定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二、附帶通案決議:另考量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都市救災

需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袋形基地僅為單幢建築物且單一出入口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含變更設計)，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檢討設置寬度 6 公尺以上之基地通路；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得依 109 年 7 月 9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辦理。但個案如有執行疑義，得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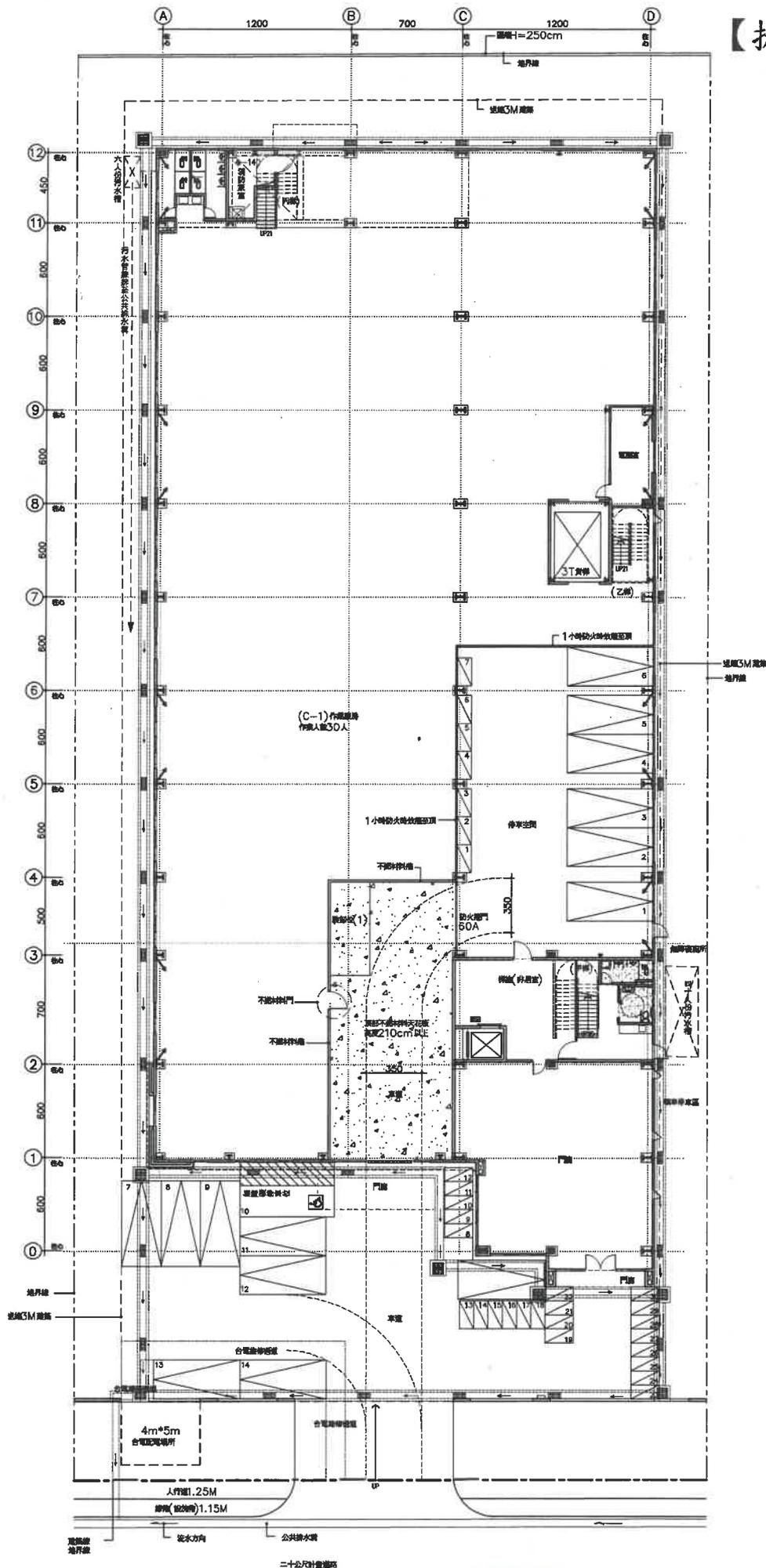
袋形基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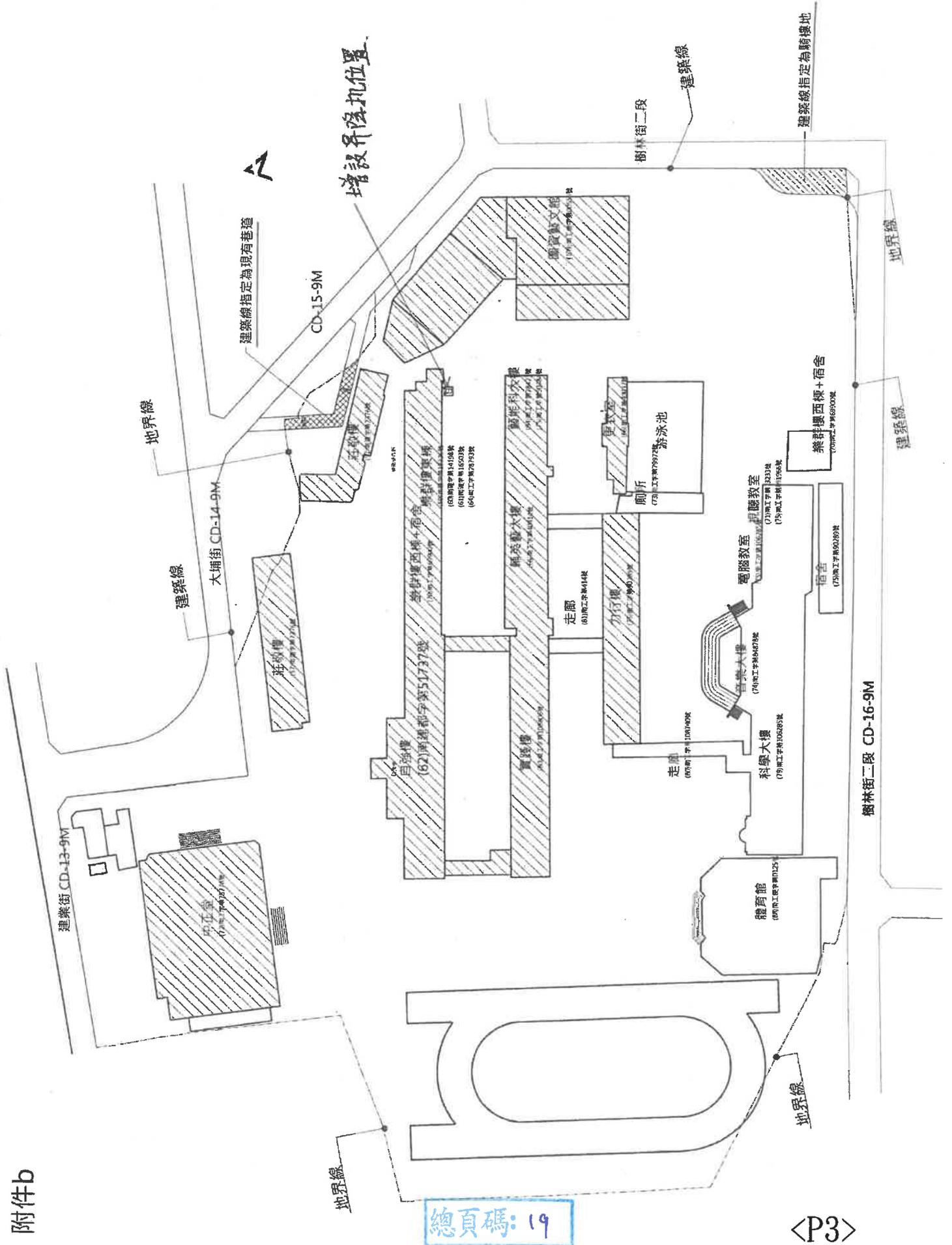
基地內通路長度=15.09M，且10M<15.09M<20M
 與建築線連接長度=4.2M > 3M....ok!



壹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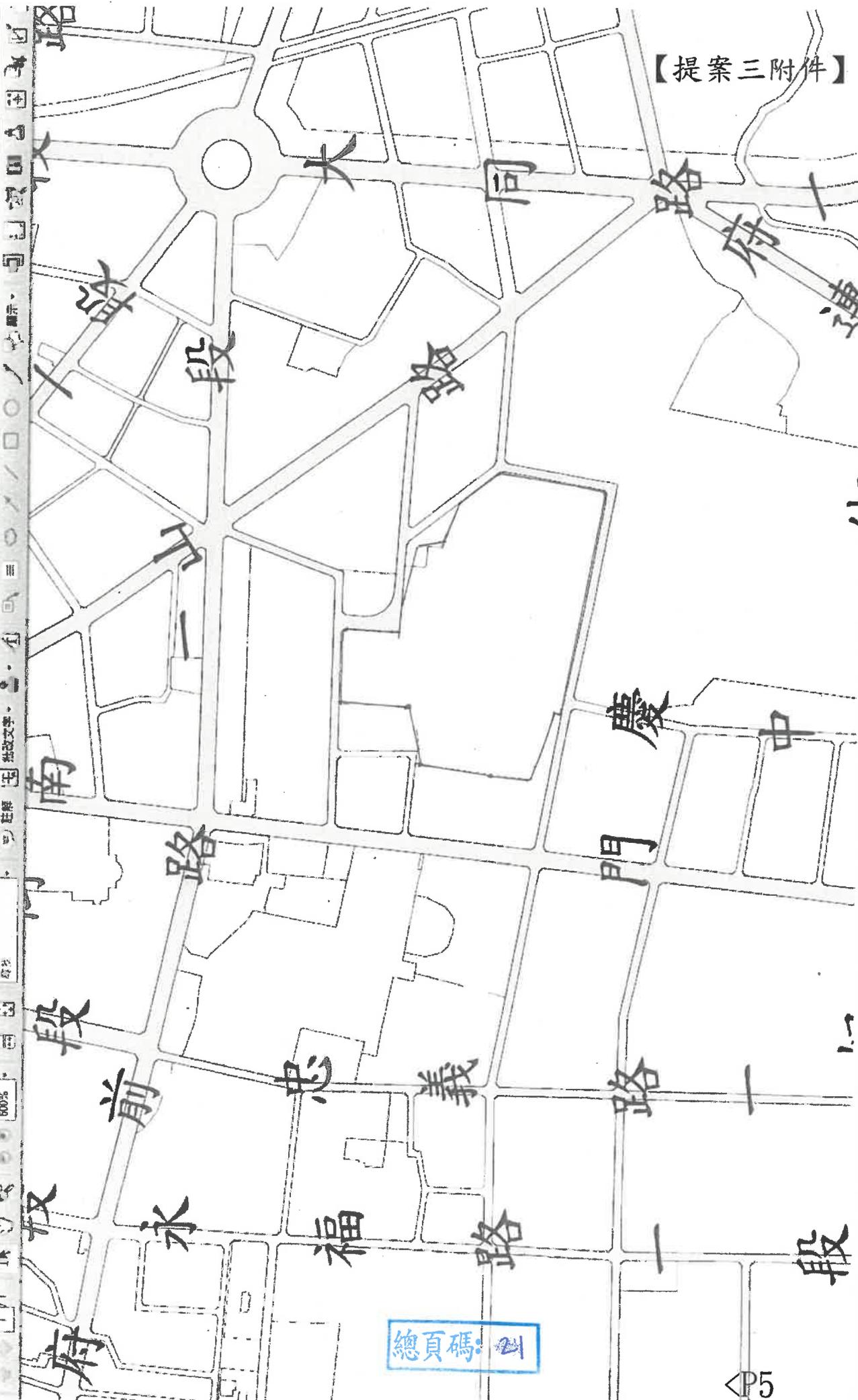




附件C.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住址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使用分區 高中(文中)3
基地面積		
重測後		
重測前		
中西區郡王祠段1062、1063、1066、1067、1104共5筆地號	中西區郡王段847、848、849、850、904地號共5筆地號	
4259.92m ² +519.12m ² +1813.61m ² +48724.18m ² +359.01m ²	合計面積=55625.5m ²	
合計面積=55675.84m ²		
總頁碼: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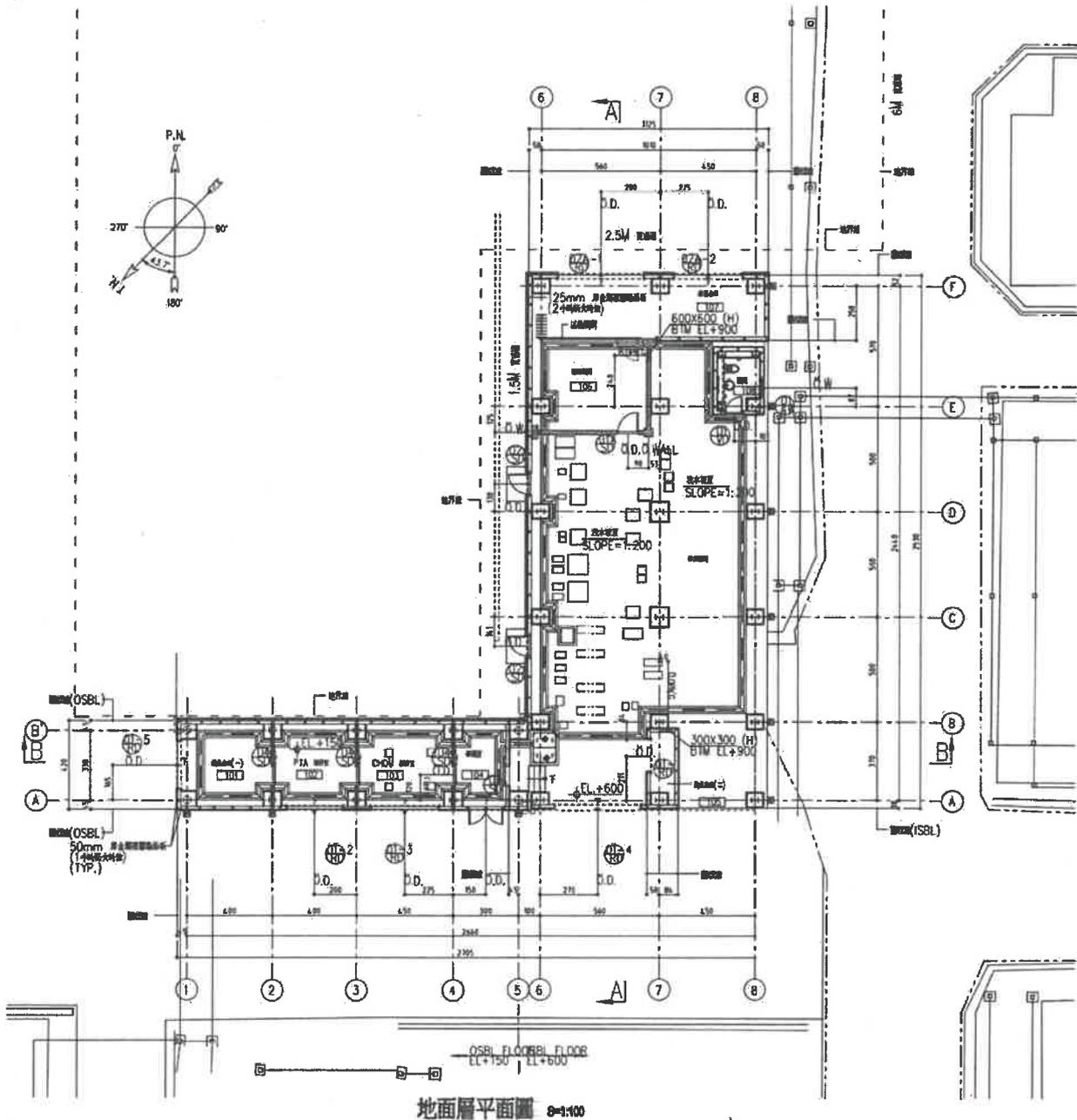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



【提案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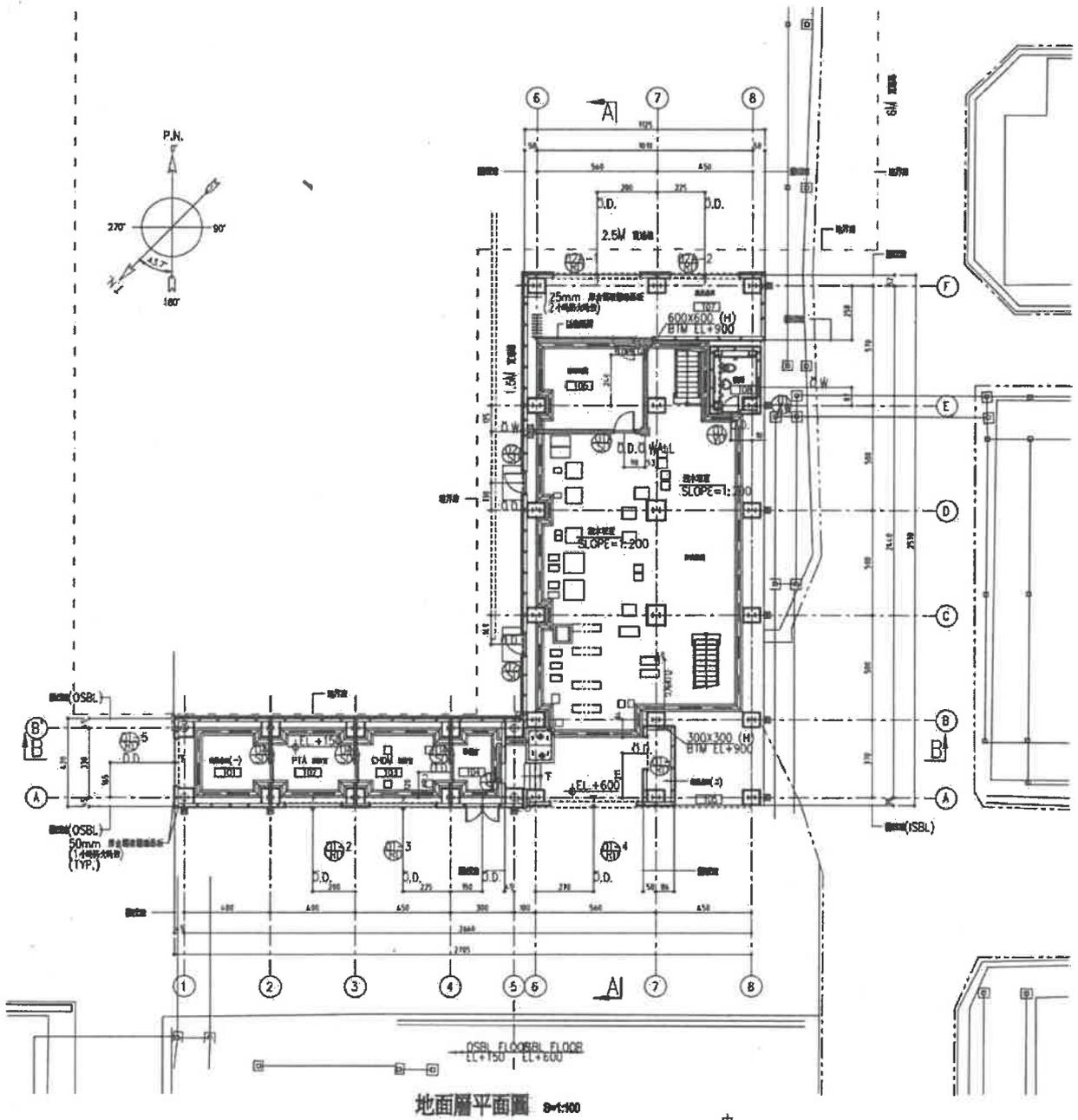
總頁碼: 21

建照一層平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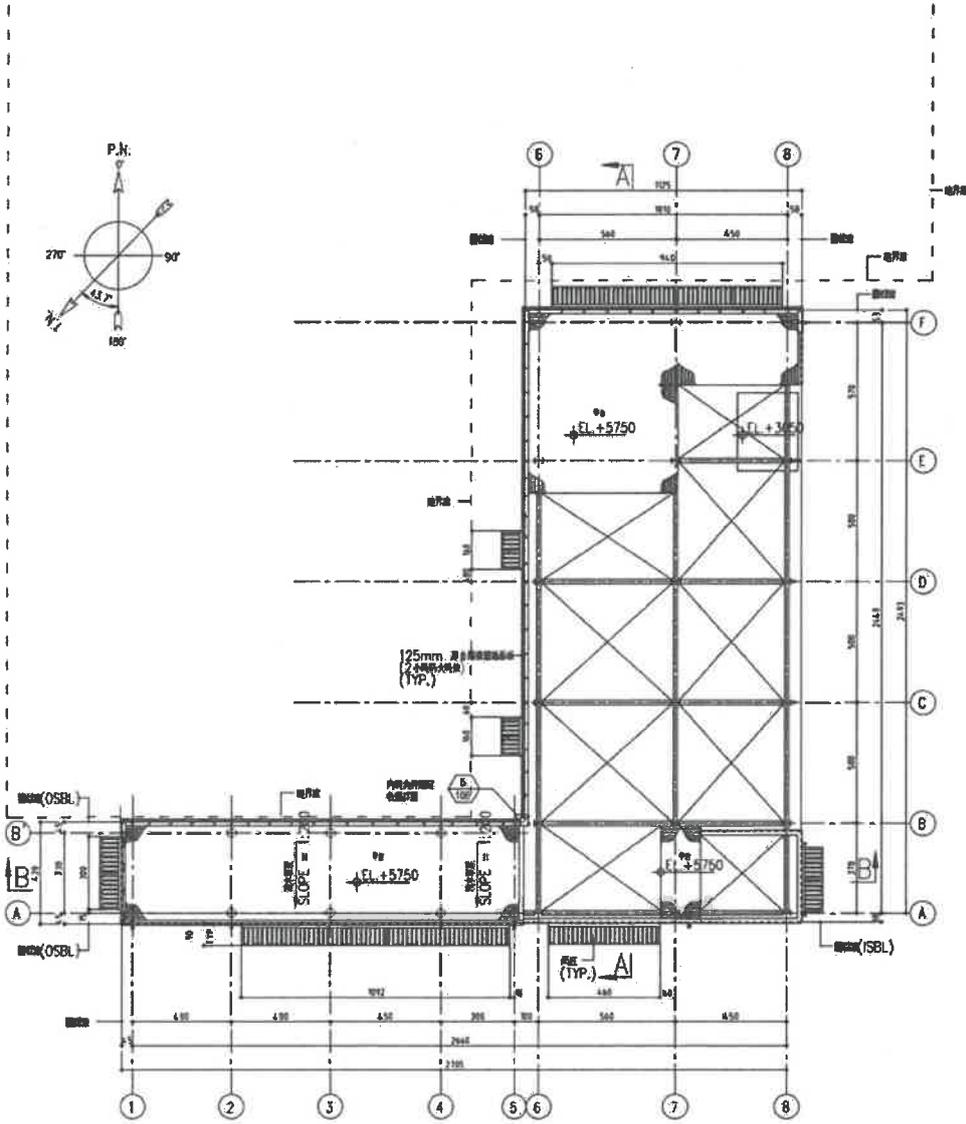


預申請雜照一層平面

設置維修樓梯樓板均採隔柵板



建照高程+5750 平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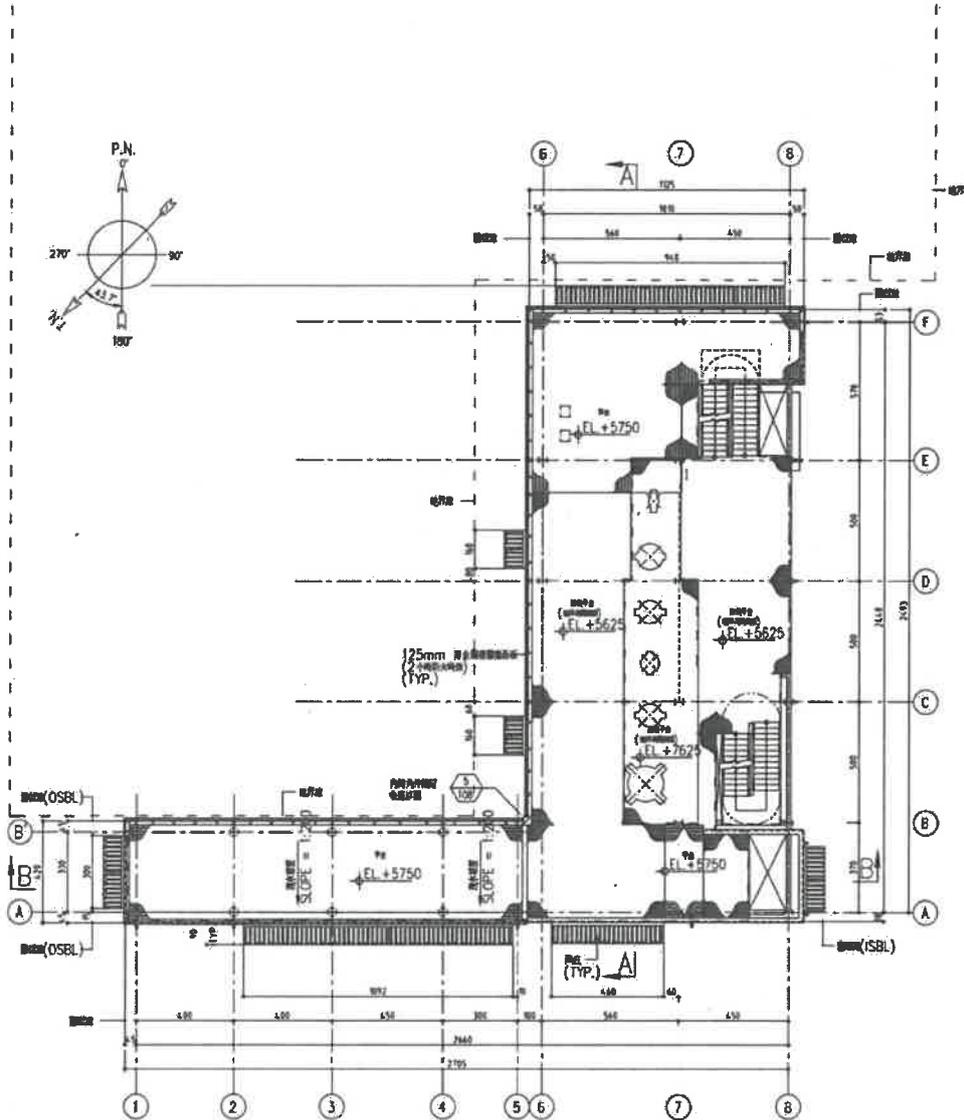


EL. +5750 高程平面 1:100

預申請雜照高程+5750 平面

設置設備架台及維修樓梯樓板均採隔柵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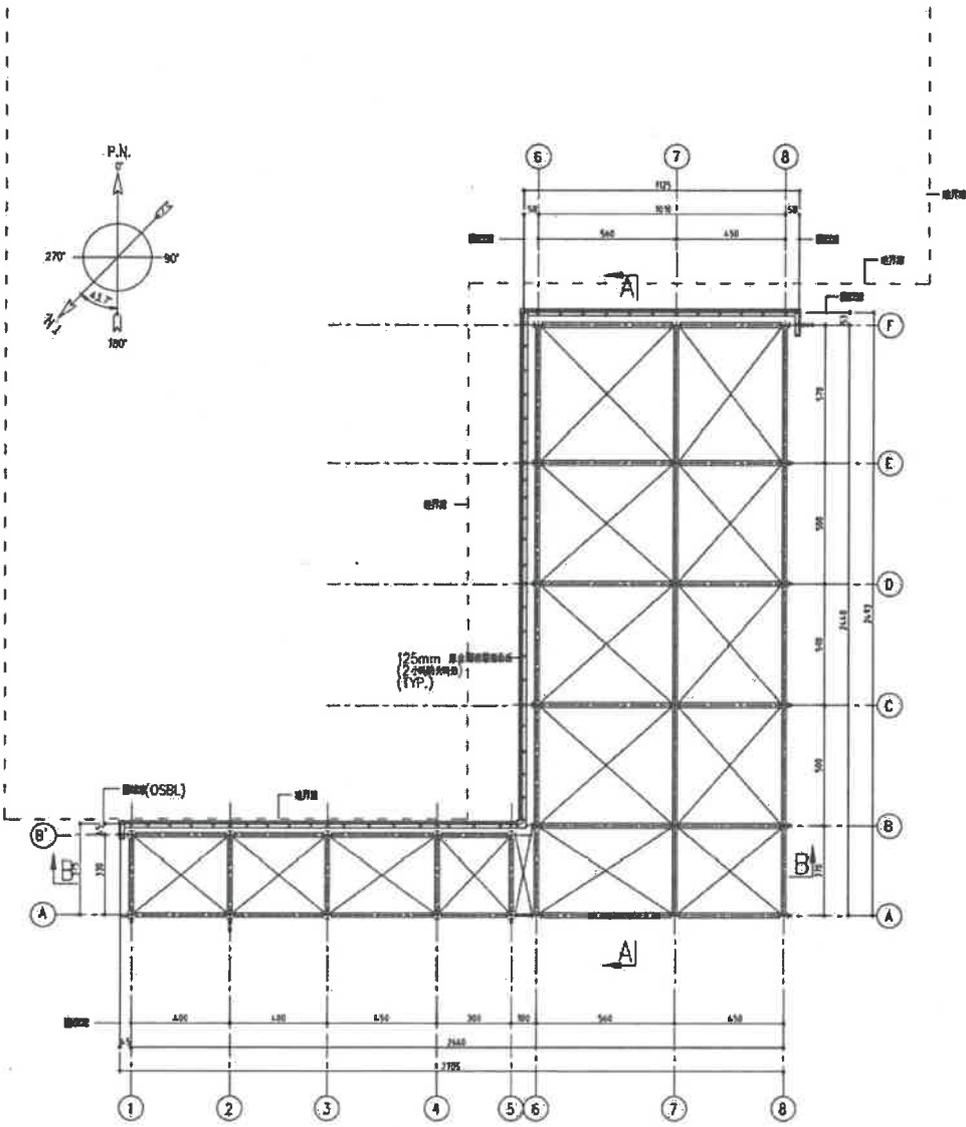
【提案四附件】



EL. +5750 高程平面圖 0=1:100

建照高程+10600 平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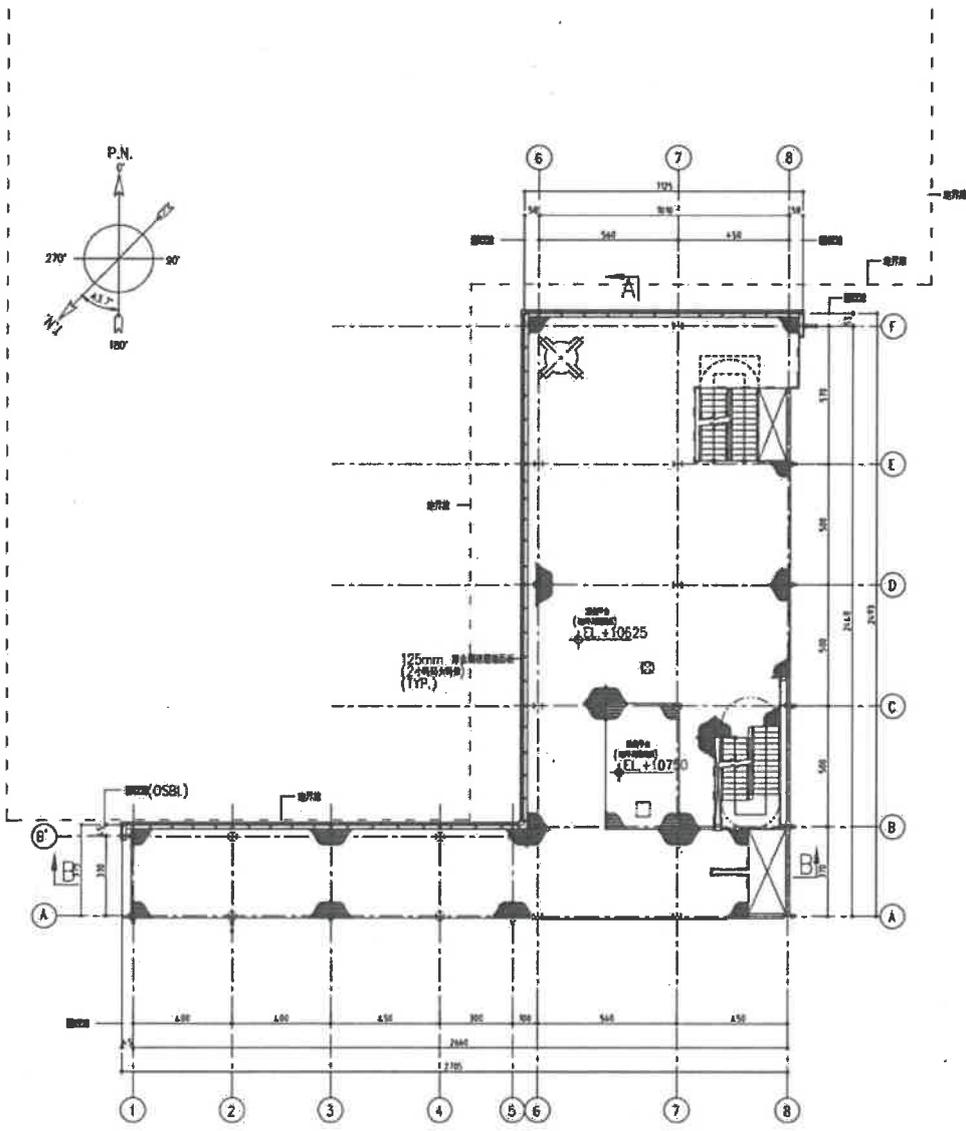
【提案四附件】



EL.+10600 高程平面圖 1:100

預申請雜照高程+10600 平面

設置設備架台及維修樓梯樓板均採隔柵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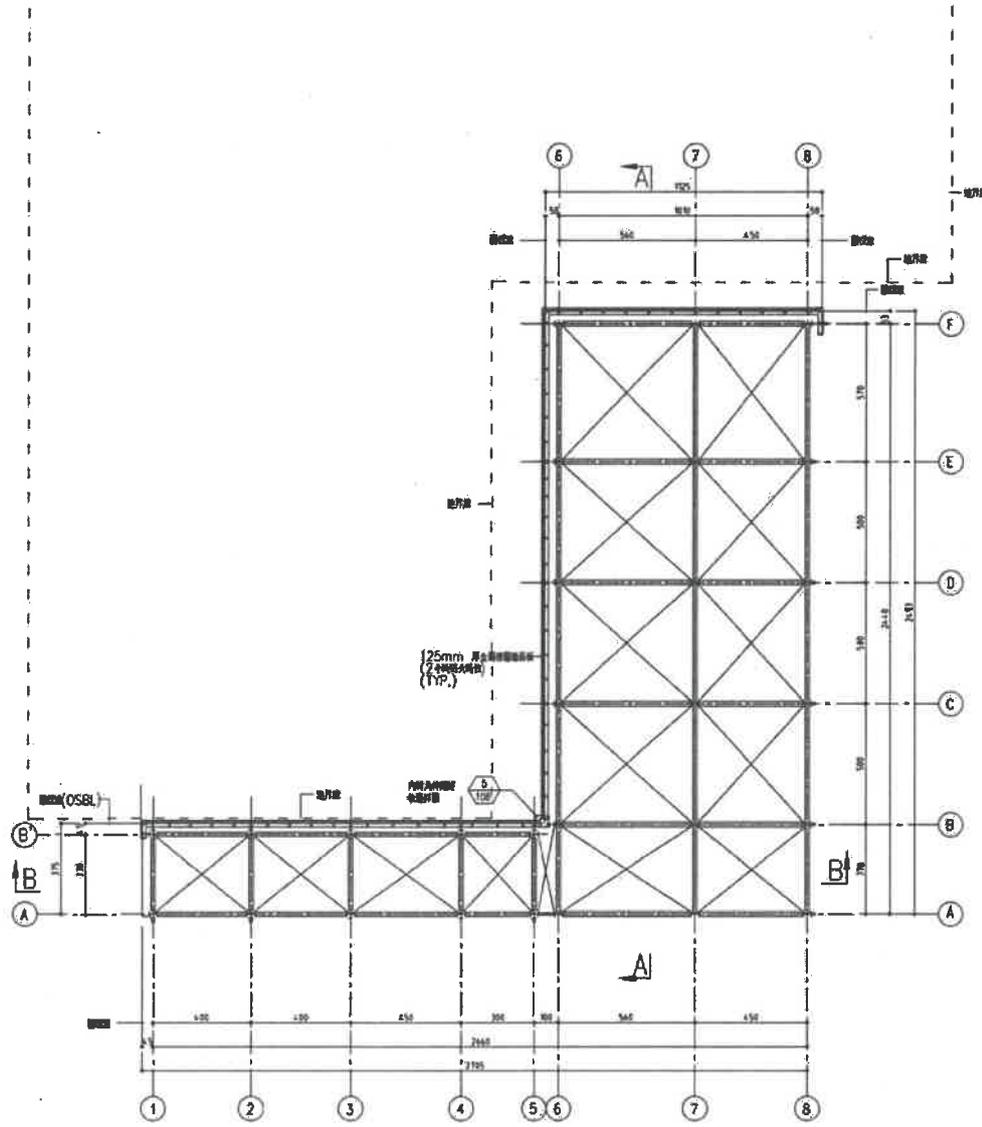


EL.+10600 高程平面圖 9-1:100

總頁碼: 27

附件 g

建照高程+15600 平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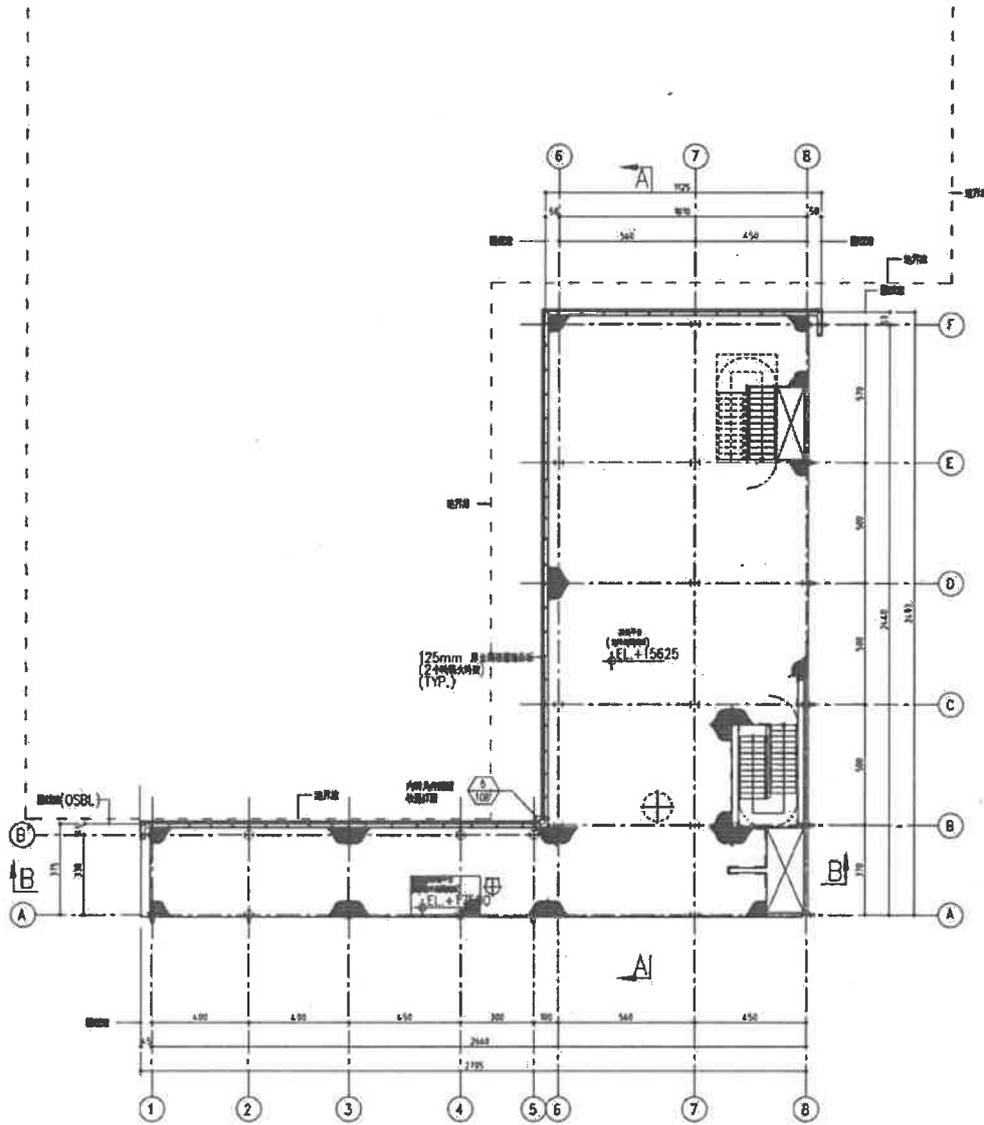


EL.+15600 高程平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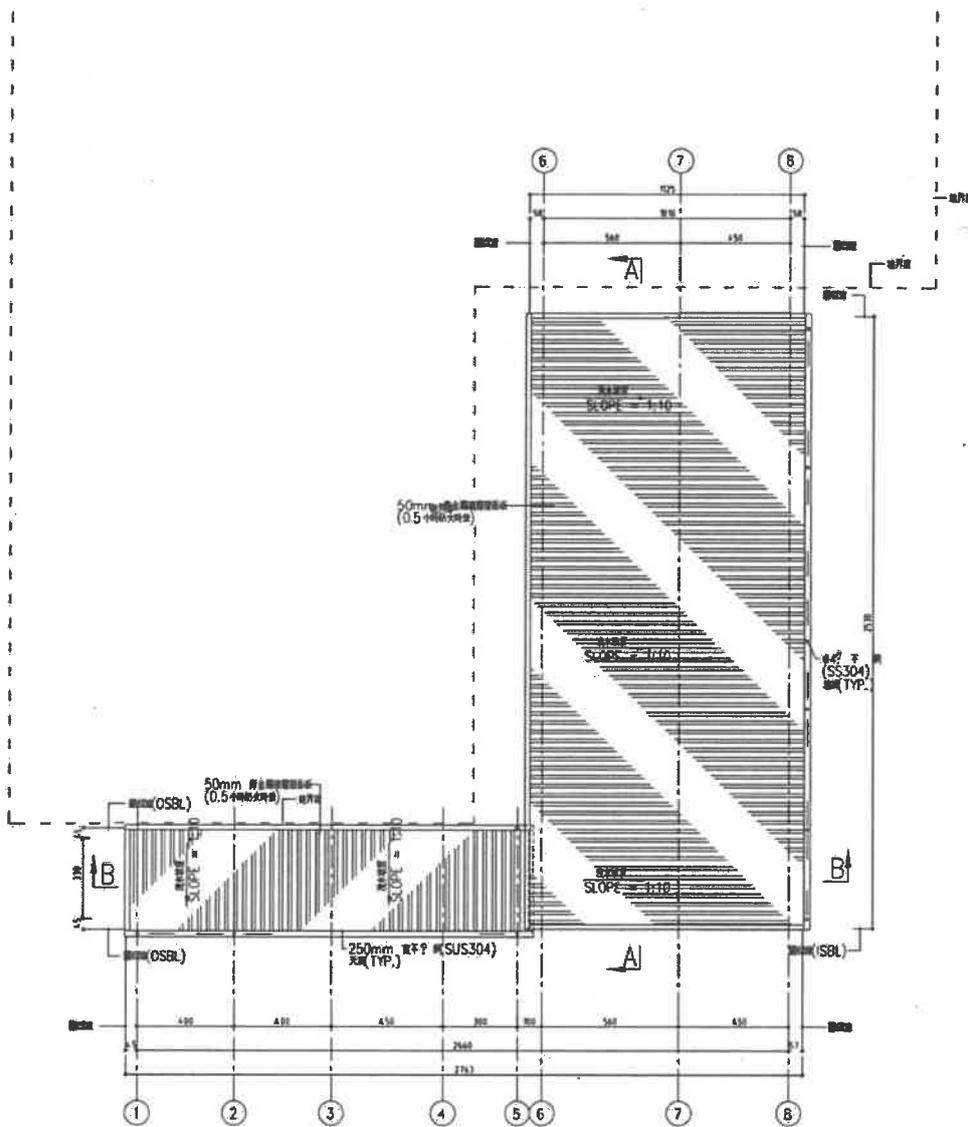
預申請雜照高程+15600 平面

設置設備架台及維修樓梯樓板均採隔柵板

【提案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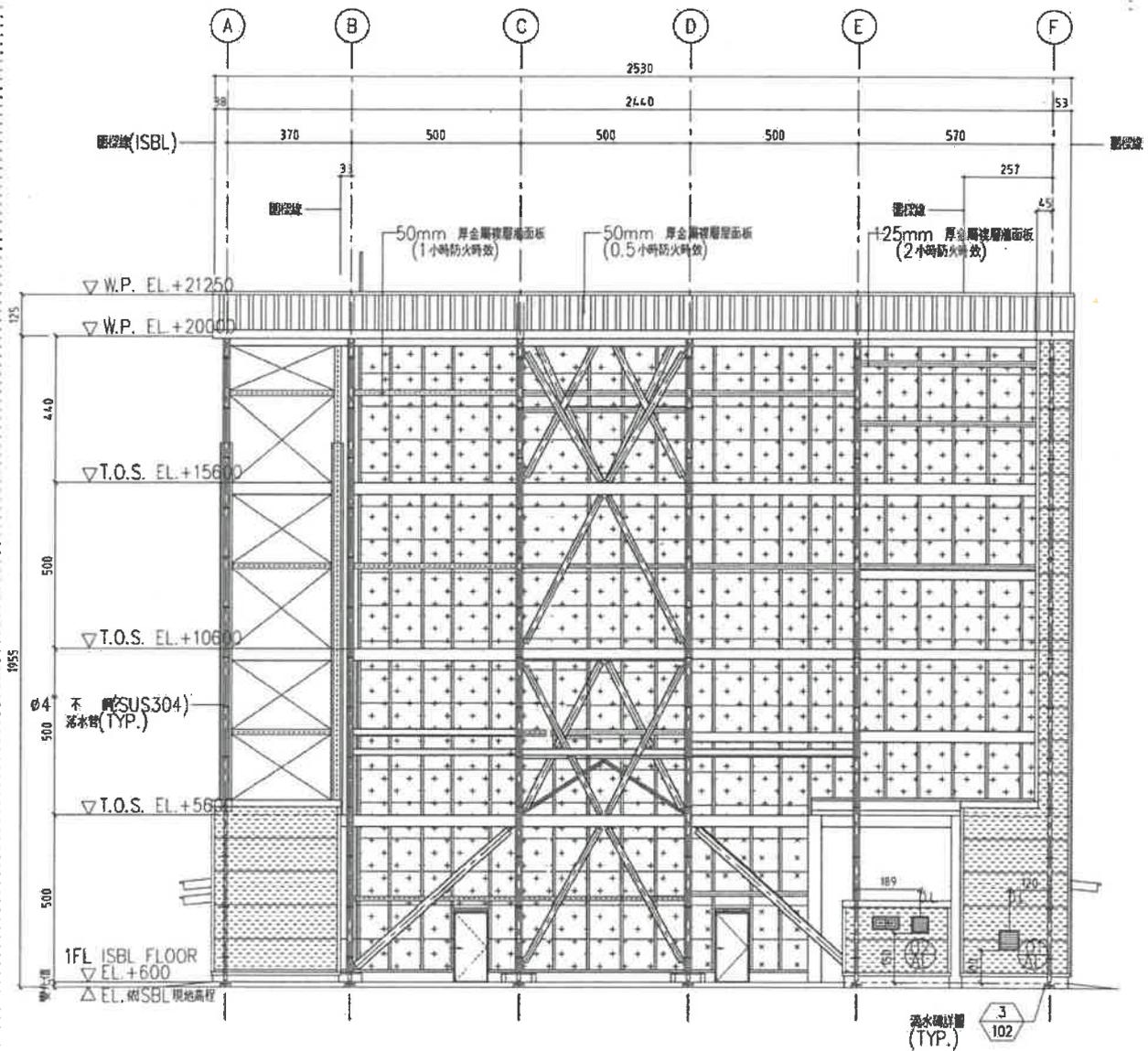
EL.+15600 高程平面圖 0-1:100



屋頂層平面圖 3=1:100

附件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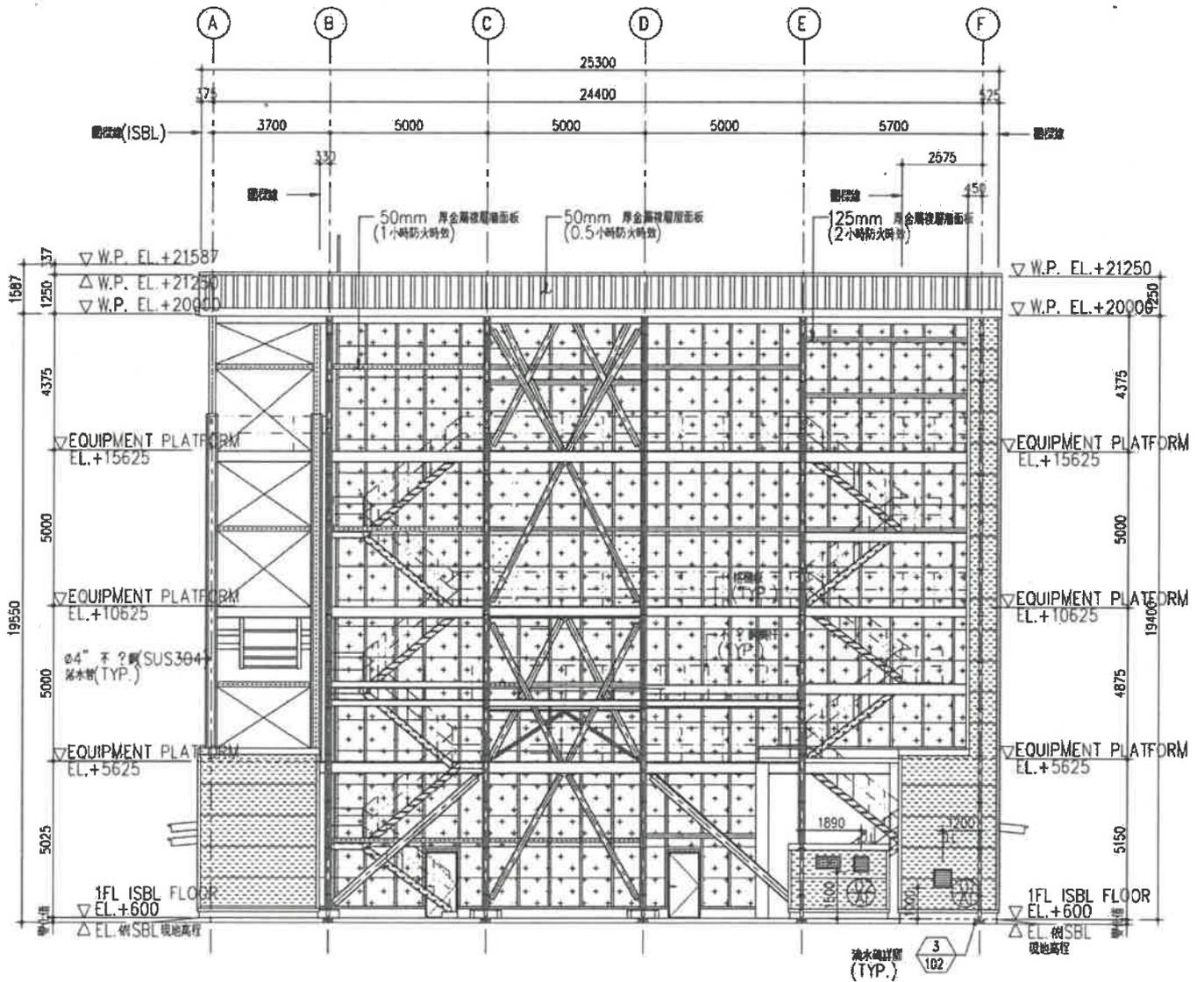
建照立面(申請中)



東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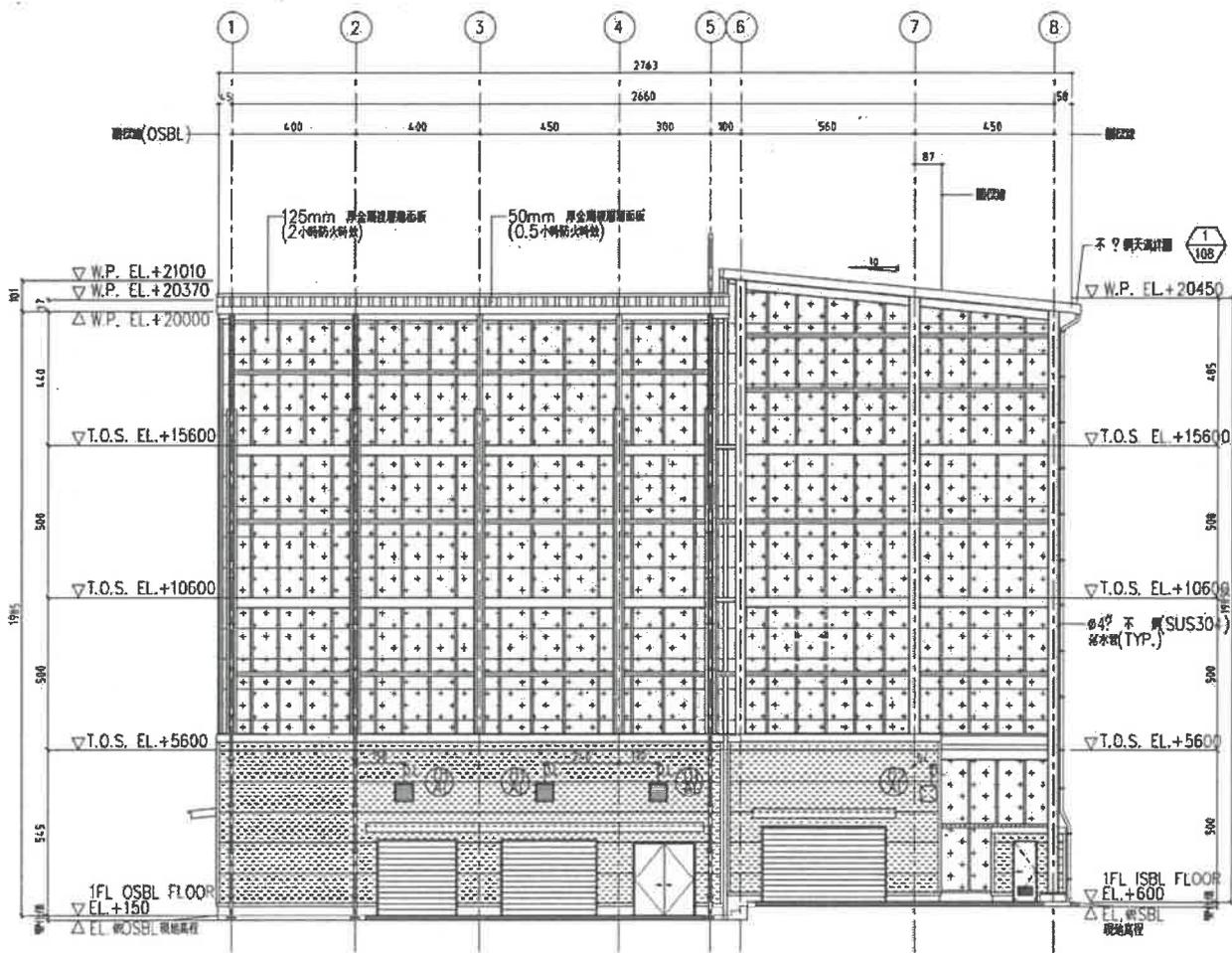
預申請雜照立面

附件 k
【提案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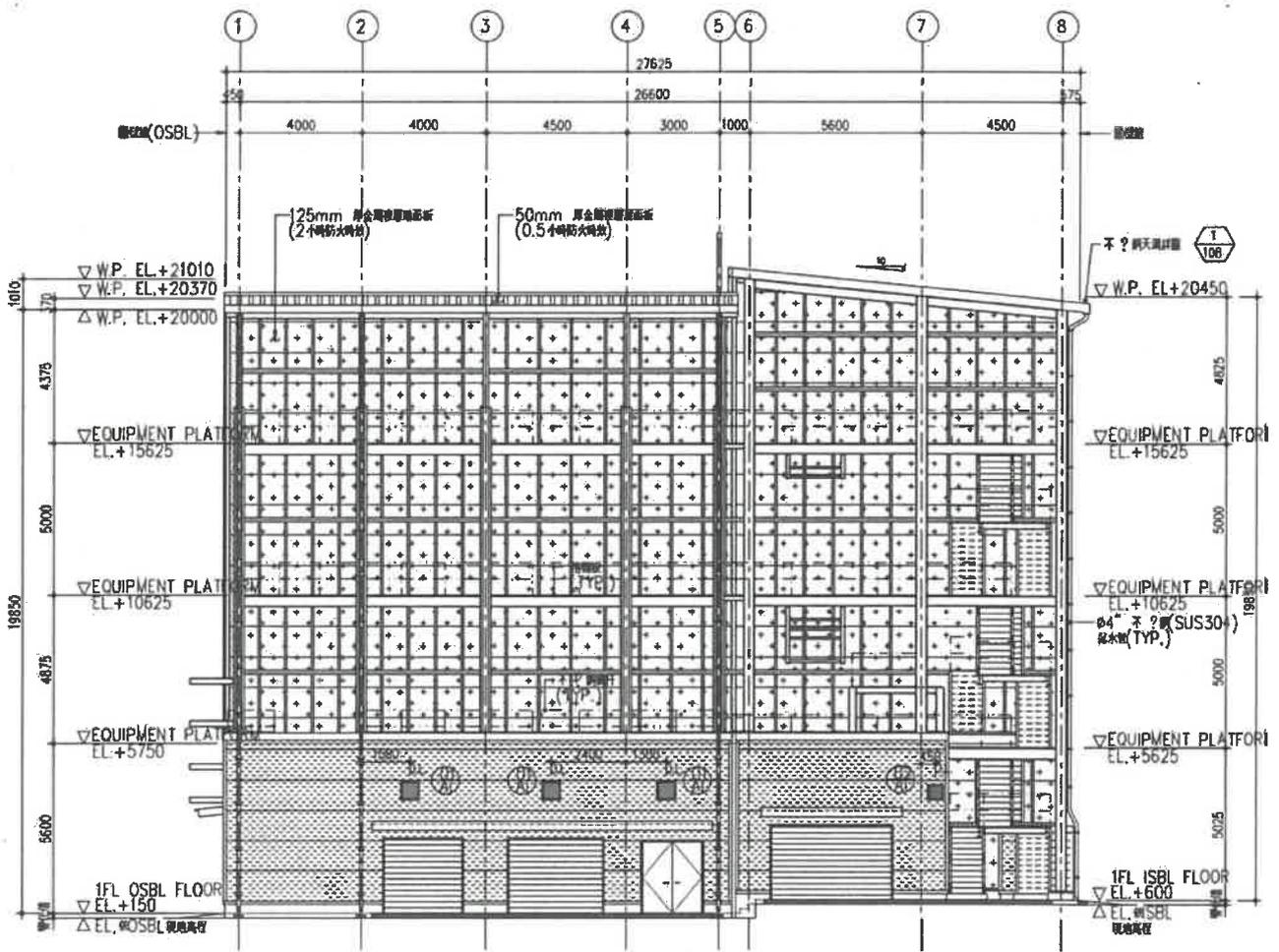
東向立面圖
EAST ELEVATION
S=1:100

建照立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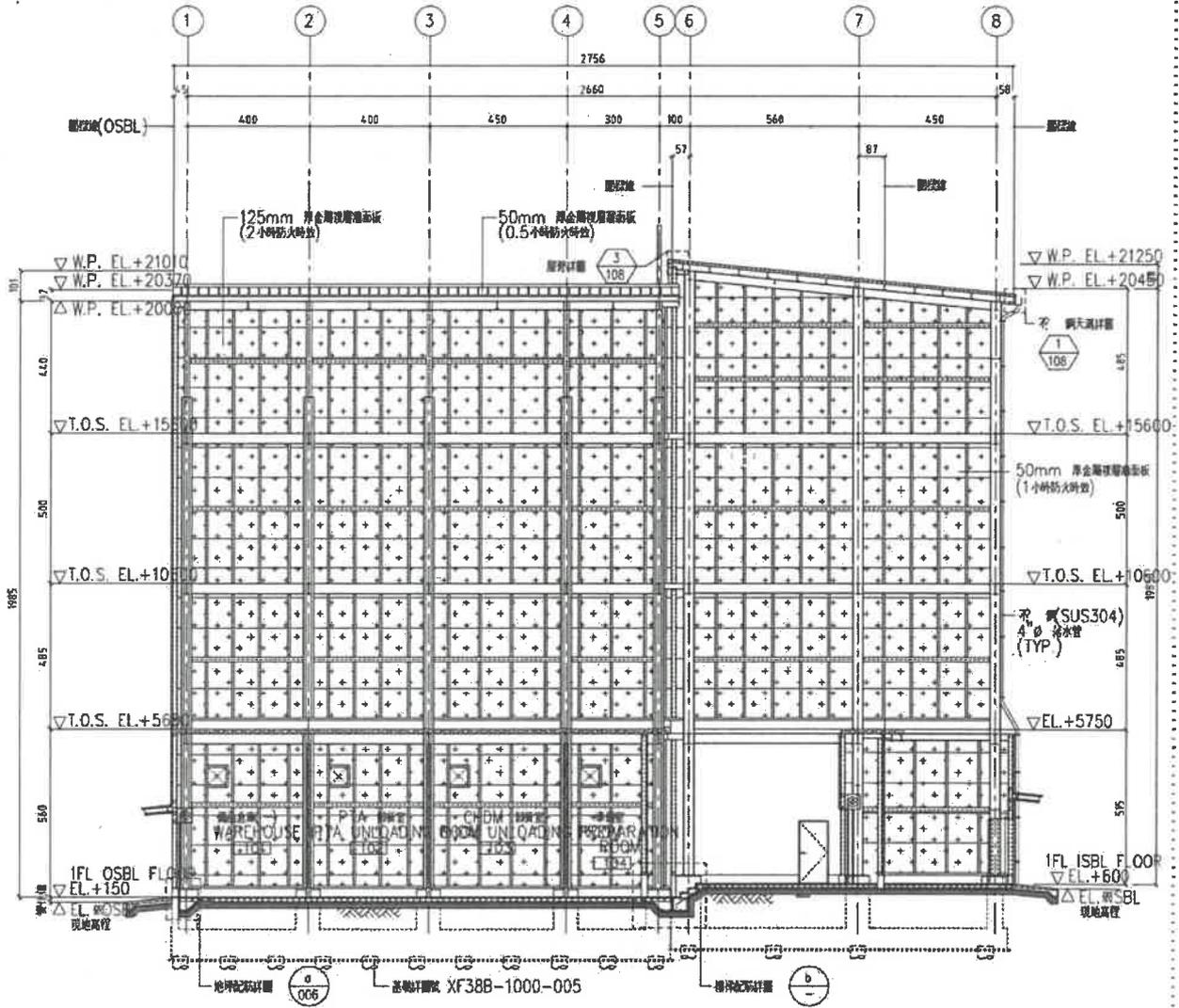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S=1:100

預申請雜照立面



南向立面圖 SOUTH ELEVATION 5=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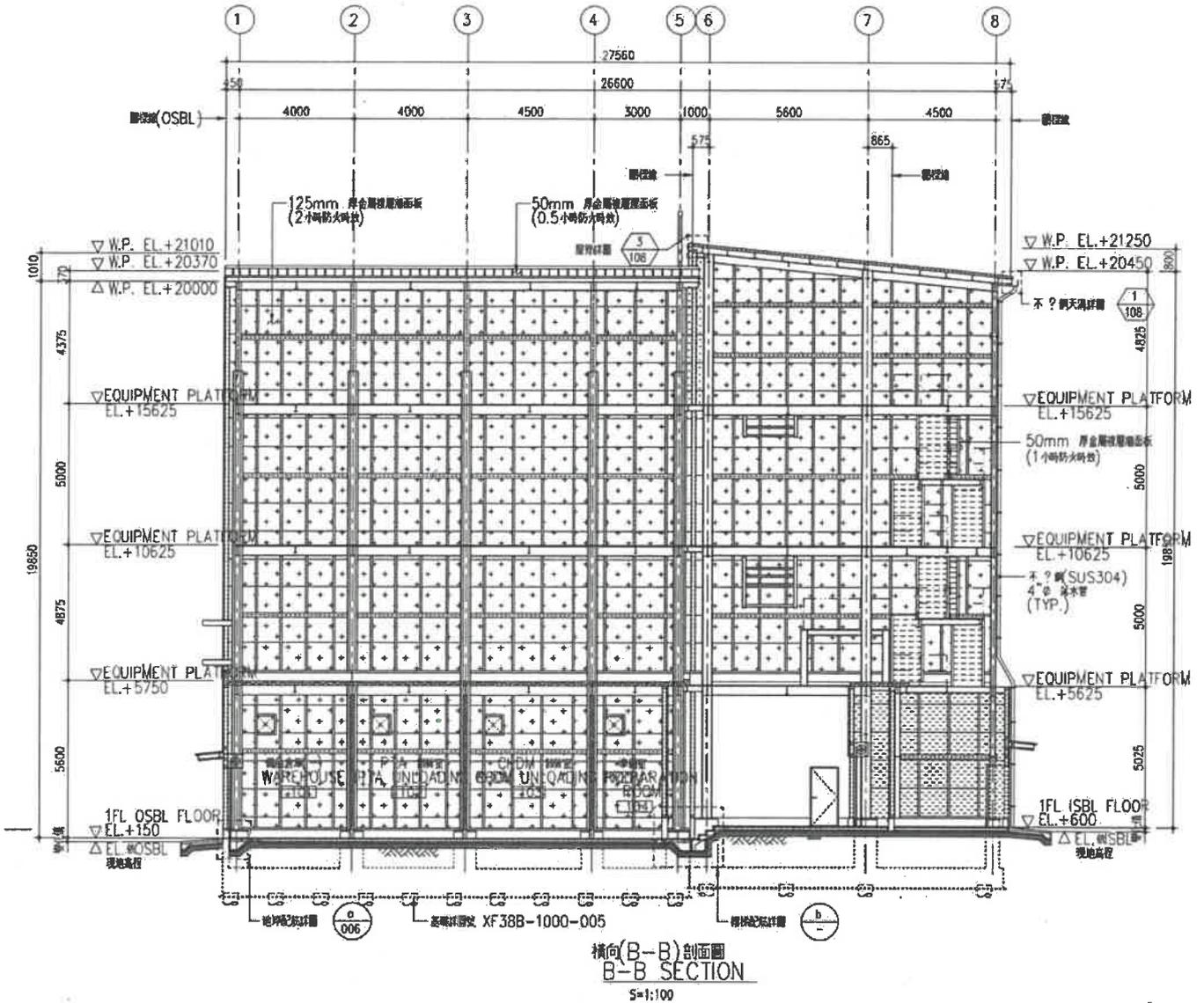
建照剖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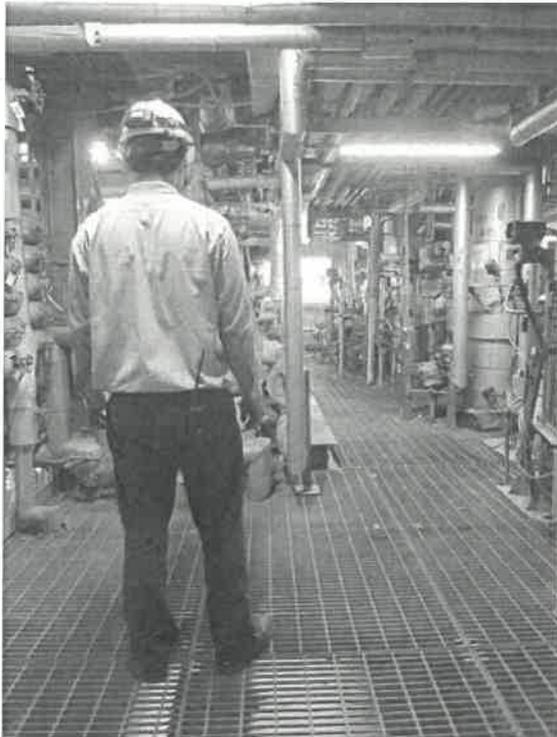
橫向(B-B)剖面圖 1:100

附件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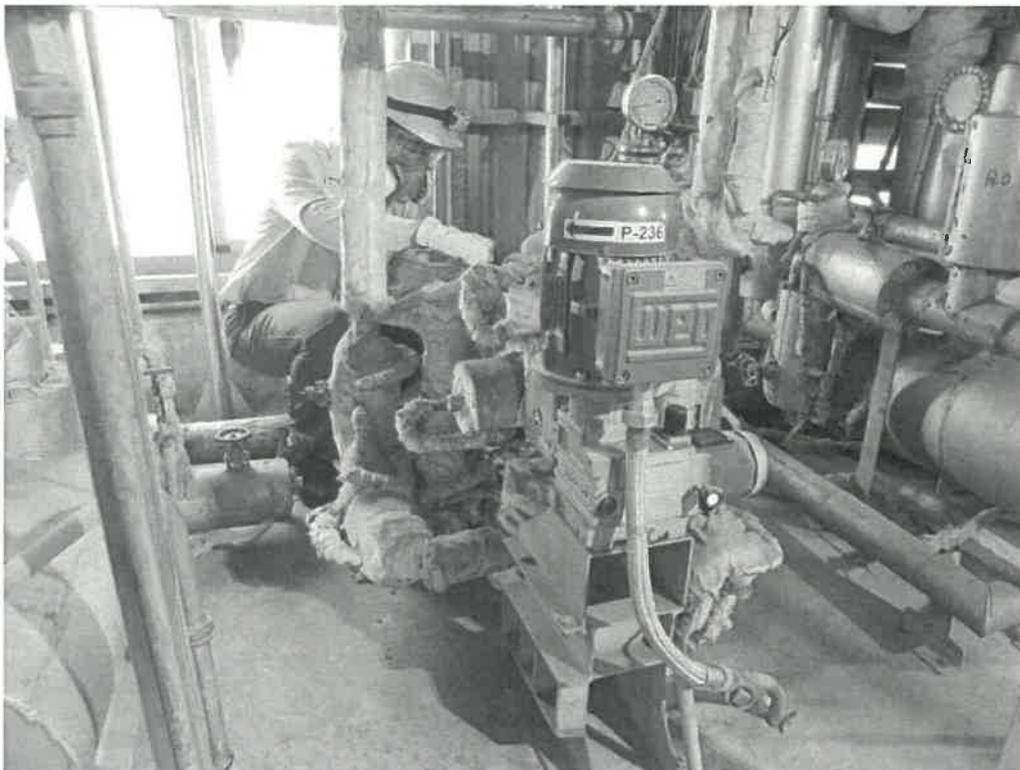
預申請雜照剖面



雜項工作物--設備架台照片



一樓作業廠房照片(作業空間狹小)



提案 1 附件 1.b.

提案1 附件1.b.
民國82年 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範圍
通盤檢討)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案說明書

變更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住宅區	一一八·〇六	六六·九三
污水處理廠	〇·三九	一·二〇
保存區	〇	〇·三二
合計	一一八·四五	一一八·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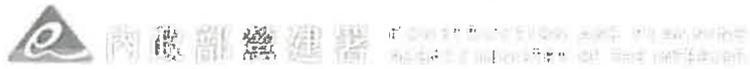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變更內容
三、變更污水處理廠
變更部份住宅區
變更部份住宅區
變更部份住宅區

變更理由
一、配合國通寺現況，以保存該寺廟之完整。
配合省住都局所規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面積及區位
四次會議決議，污水處理廠及保存區
及主要計畫，應配合變更

變更依據：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次會議通過，並經省都委會八十二年七月廿一日第...次會議通過，惟依省都委會第四三...次會議通過，應配合變更

變更範圍通盤檢討)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污水處理廠為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為保存區、污水處理廠)說明書。



有關建築法第96條「本法施行前」之適用條件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6-03-10

內政部函 105.03.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06639號

[提案五附件]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2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1160500號函。
- 二、按「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係建築法第96條所明示，是凡本法施行前（即民國60年12月22日）已興建完成，屬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均有本條文之適用。至詳細之執行方式，已於同條第2項授權貴府於建築管理規則(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故所詢60年12月22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自得請貴府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發布日期：2016-03-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工程名稱

柏祥企業有限公司
義林南路加油站新建工程

比例尺

單位: CM
縮尺: 1/150

陳啓明建築師事務所
所 字 號 / 台 南 市 平 安 路 四 街 〇 八 號
傳 真 號 / 〇 六 二 九 八 二 三 三 三
電 話 號 / 〇 六 二 九 九 八 六 二 三

登記印號

圖 別

站屋 貳層 屋頂平面圖
加油雨棚 屋頂平面圖
各向立面圖

圖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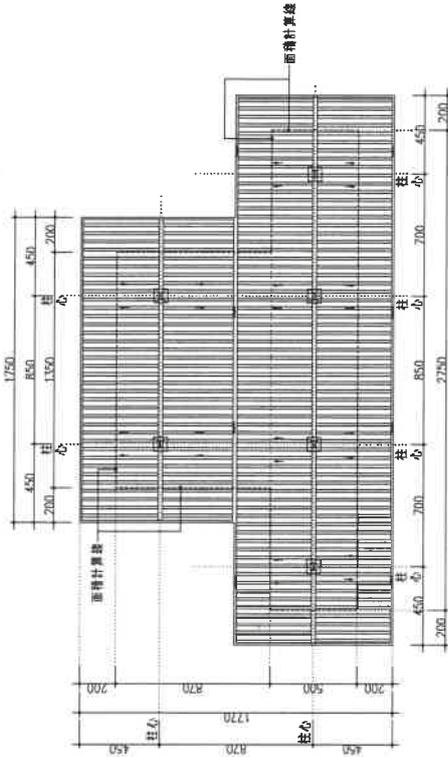
1
A3
2
A2

張 數

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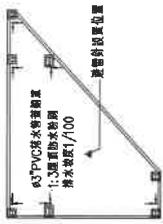
110/08/04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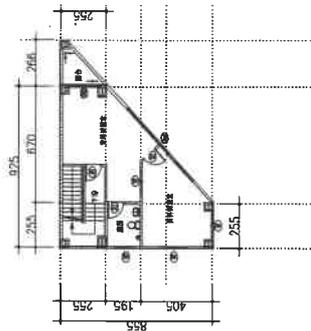


加油雨棚 屋頂平面圖 S=1/150

加油雨棚面積=(3.5*8.7)*(27.5*0.9)=254.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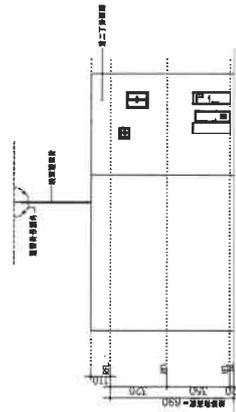


站屋 屋頂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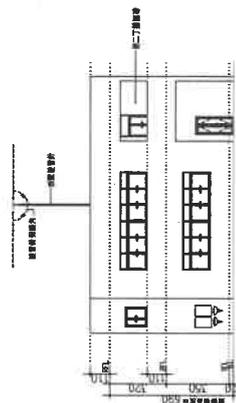
站屋 貳層平面圖 S=1/150

二樓面積=(2.55*8.55)+(2.55*1.855*70/2)=58.894
總面積=(2.55*8.55)+(2.55*1.855*70/2)=58.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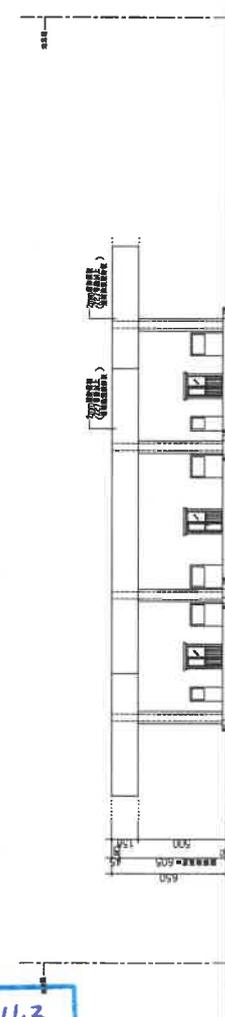
正面立面圖 S=1/150

(站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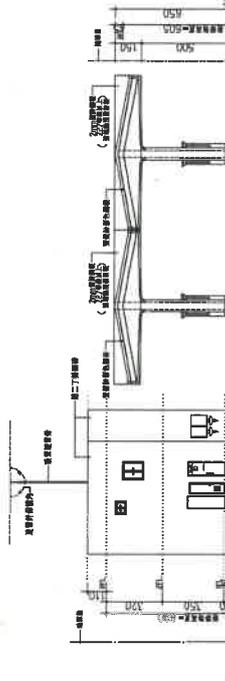
左側立面圖 S=1/150

(站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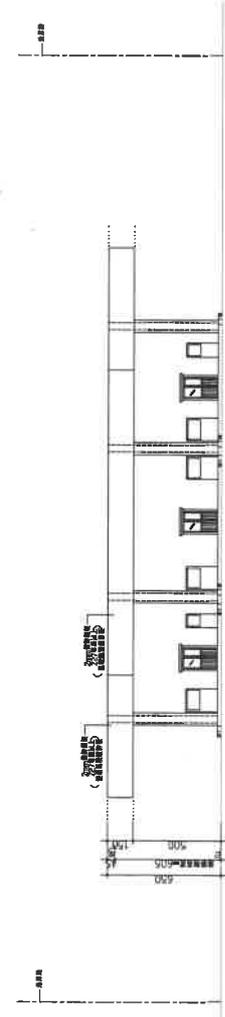
正面立面圖 S=1/150

(加油棚)



左側立面圖 S=1/150

(站屋、加油棚)



背面立面圖 S=1/150

(加油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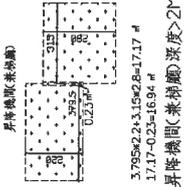
右側立面圖 S=1/150

(加油棚、站屋)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註冊)
 第一號(註冊)
 第二號(註冊)
 第三號(註冊)
 第四號(註冊)
 第五號(註冊)
 第六號(註冊)
 第七號(註冊)
 第八號(註冊)
 第九號(註冊)
 第十號(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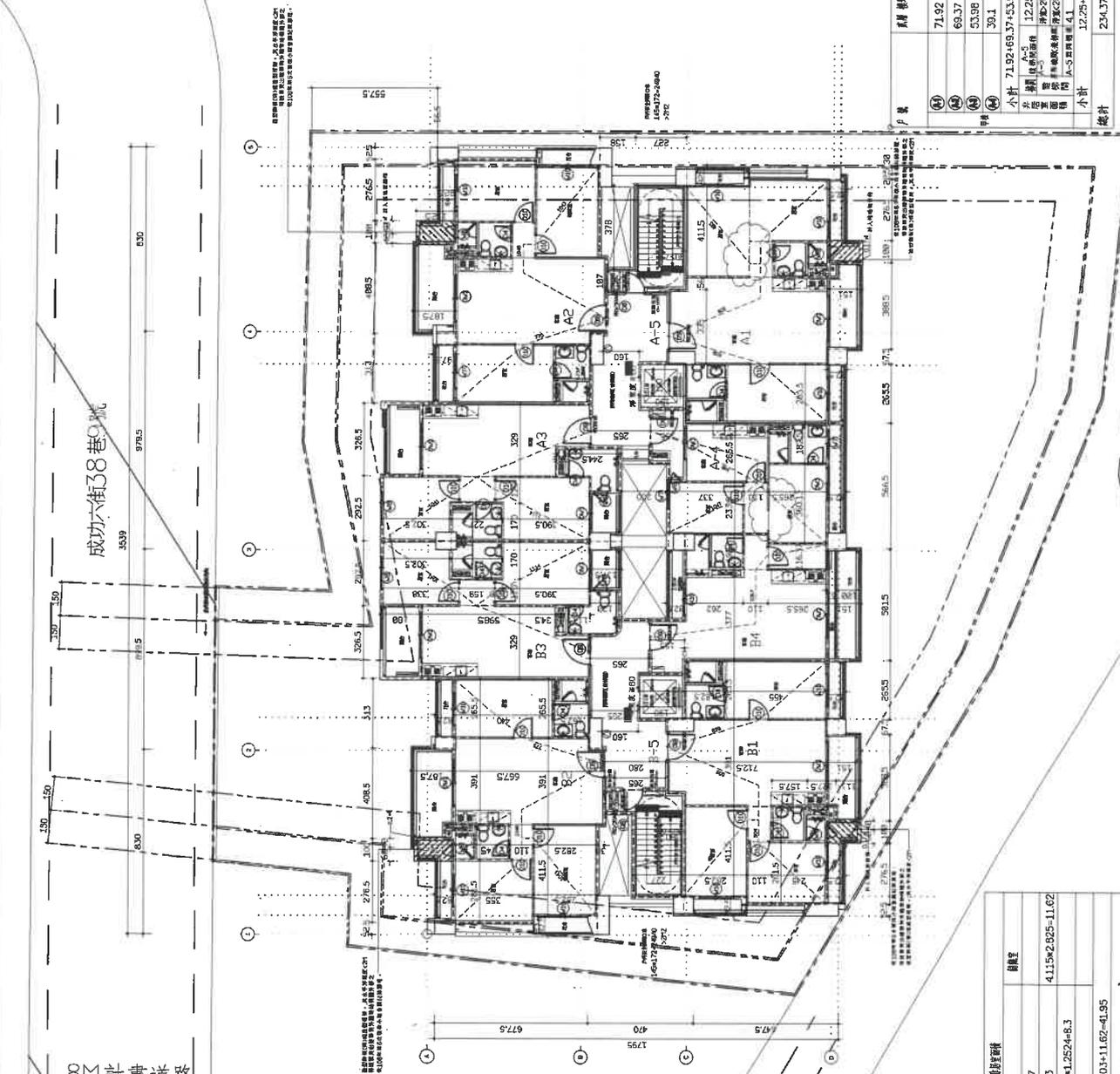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註冊)
 第一號(註冊)
 第二號(註冊)
 第三號(註冊)
 第四號(註冊)
 第五號(註冊)
 第六號(註冊)
 第七號(註冊)
 第八號(註冊)
 第九號(註冊)
 第十號(註冊)

【提 案 七 附 件】



序號	名稱	面積	備註
①	樓層	1.6x2.45=2.655x1.825=8.77	
②	樓層	1.6x2.45=2.655x1.625=8.23	
③	樓層	1.7x2.27=1.3x1.465=2.025x1.254=8.3	
④	樓層	1.625x2.655=4.85	
小計	樓層	71.92	
⑤	樓梯	12.25	
⑥	平台	16.84	
⑦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⑧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⑨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⑩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小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72.25	
總計	樓層	234.37	
總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234.37+35.15=269.52	

Scale: 1/100
 第一次電腦繪圖
 第二次電腦繪圖
 第三次電腦繪圖
 第四次電腦繪圖
 第五次電腦繪圖
 第六次電腦繪圖
 第七次電腦繪圖
 第八次電腦繪圖
 第九次電腦繪圖
 第十次電腦繪圖



序號	名稱	面積	備註
①	樓層	1.6x2.45=2.655x1.825=8.77	
②	樓層	1.6x2.45=2.655x1.625=8.23	
③	樓層	1.7x2.27=1.3x1.465=2.025x1.254=8.3	
④	樓層	1.625x2.655=4.85	
小計	樓層	71.92	
⑤	樓梯	12.25	
⑥	平台	16.84	
⑦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⑧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⑨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⑩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小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72.25	
總計	樓層	234.37	
總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234.37+35.15=269.52	

序號	名稱	面積	備註
①	樓層	1.6x2.45=2.655x1.825=8.77	
②	樓層	1.6x2.45=2.655x1.625=8.23	
③	樓層	1.7x2.27=1.3x1.465=2.025x1.254=8.3	
④	樓層	1.625x2.655=4.85	
小計	樓層	71.92	
⑤	樓梯	12.25	
⑥	平台	16.84	
⑦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⑧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⑨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⑩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小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72.25	
總計	樓層	234.37	
總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234.37+35.15=269.52	

序號	名稱	面積	備註
①	樓層	1.6x2.45=2.655x1.825=8.77	
②	樓層	1.6x2.45=2.655x1.625=8.23	
③	樓層	1.7x2.27=1.3x1.465=2.025x1.254=8.3	
④	樓層	1.625x2.655=4.85	
小計	樓層	71.92	
⑤	樓梯	12.25	
⑥	平台	16.84	
⑦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⑧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⑨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⑩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小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72.25	
總計	樓層	234.37	
總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234.37+35.15=269.52	

序號	名稱	面積	備註
①	樓層	1.6x2.45=2.655x1.825=8.77	
②	樓層	1.6x2.45=2.655x1.625=8.23	
③	樓層	1.7x2.27=1.3x1.465=2.025x1.254=8.3	
④	樓層	1.625x2.655=4.85	
小計	樓層	71.92	
⑤	樓梯	12.25	
⑥	平台	16.84	
⑦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⑧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⑨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⑩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18.8	
小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72.25	
總計	樓層	234.37	
總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梯柱	234.37+35.15=269.52	

NO.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1			
2			
3			

總頁碼: 46

<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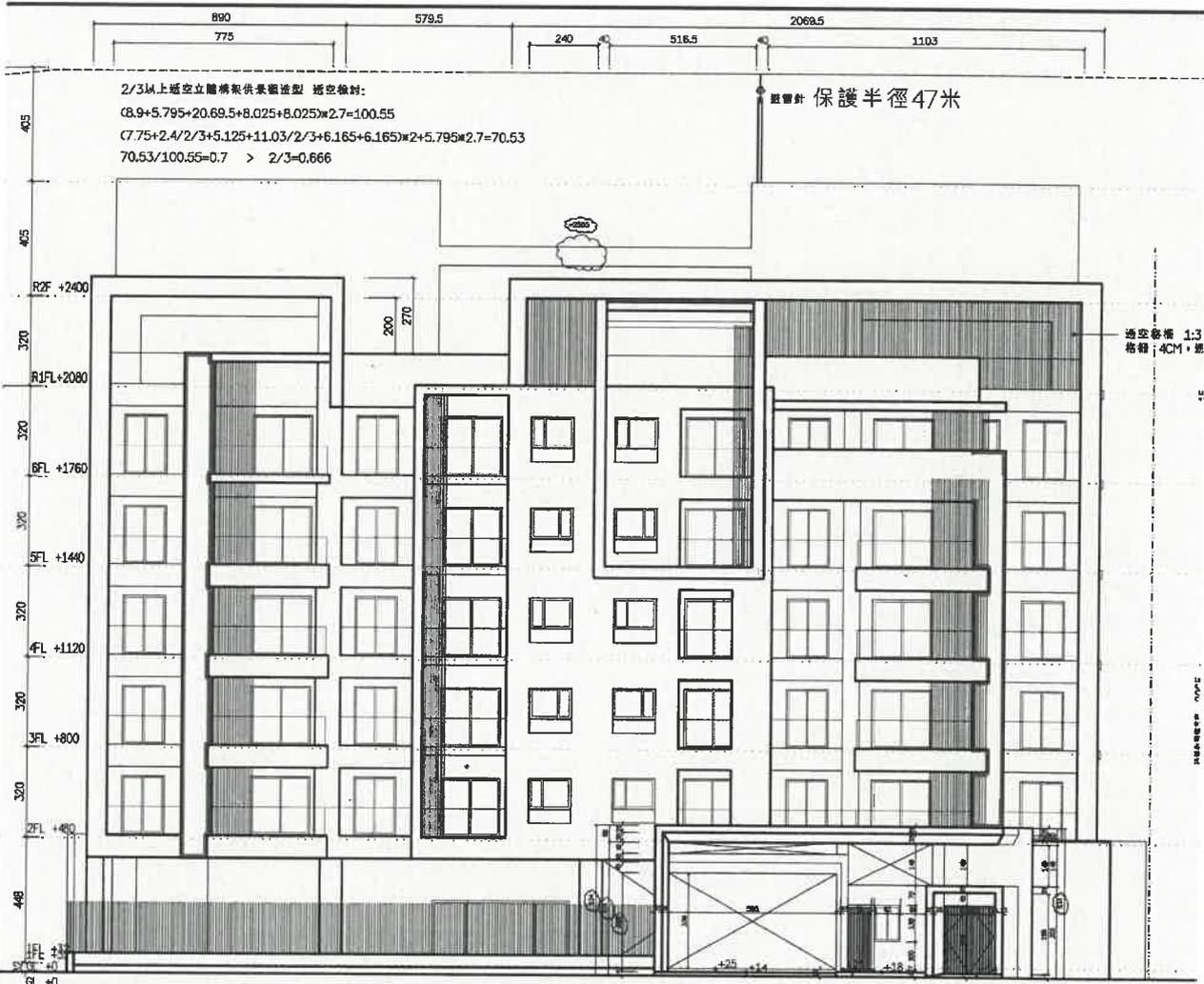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註冊)
 第一號(註冊)
 第二號(註冊)
 第三號(註冊)
 第四號(註冊)
 第五號(註冊)
 第六號(註冊)
 第七號(註冊)
 第八號(註冊)
 第九號(註冊)
 第十號(註冊)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註冊)
 第一號(註冊)
 第二號(註冊)
 第三號(註冊)
 第四號(註冊)
 第五號(註冊)
 第六號(註冊)
 第七號(註冊)
 第八號(註冊)
 第九號(註冊)
 第十號(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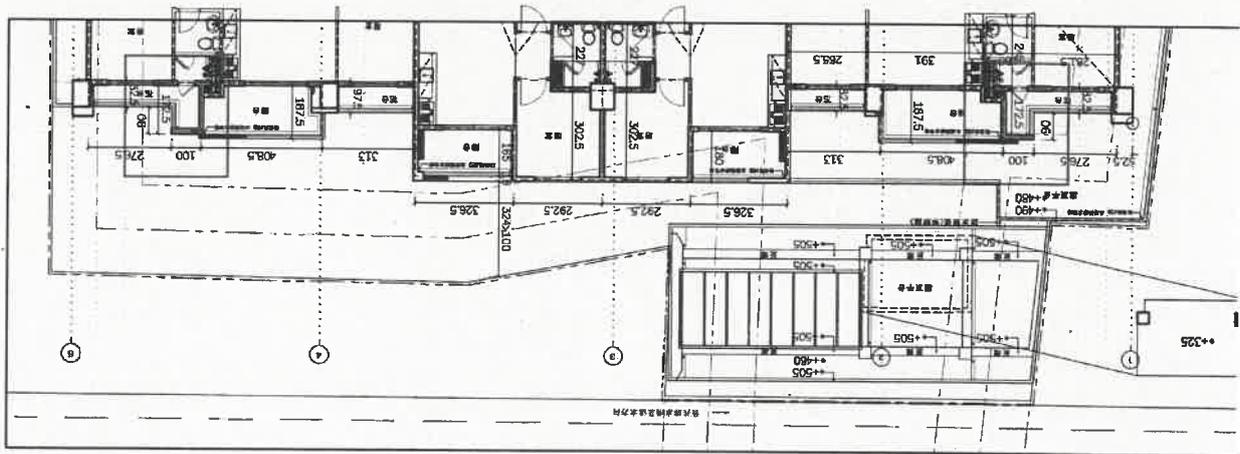
Scale: 1/100
 第一次電腦繪圖
 第二次電腦繪圖
 第三次電腦繪圖
 第四次電腦繪圖
 第五次電腦繪圖
 第六次電腦繪圖
 第七次電腦繪圖
 第八次電腦繪圖
 第九次電腦繪圖
 第十次電腦繪圖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註冊)
 第一號(註冊)
 第二號(註冊)
 第三號(註冊)
 第四號(註冊)
 第五號(註冊)
 第六號(註冊)
 第七號(註冊)
 第八號(註冊)
 第九號(註冊)
 第十號(註冊)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註冊)
 第一號(註冊)
 第二號(註冊)
 第三號(註冊)
 第四號(註冊)
 第五號(註冊)
 第六號(註冊)
 第七號(註冊)
 第八號(註冊)
 第九號(註冊)
 第十號(註冊)



正向立面圖 (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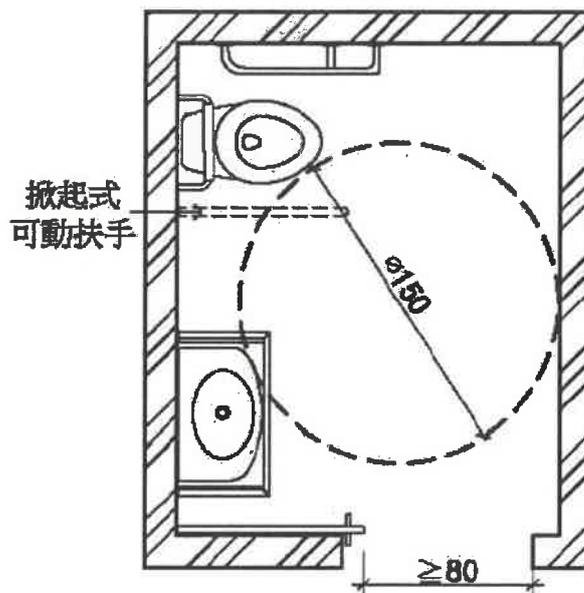
(附件多頁時，自行續頁，每頁右上角註明

「提案#附件」、「提案#附件 a」、「提案#附件 b」、以下類推。)

附圖(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



606 淋浴間

606.1 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606.2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如圖606.4）。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

●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二)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5.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	--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一〇〇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提案十附件】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政令宣導：無。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避難層以上樓層之室內空間投影於避難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投影面積，該部分投影面積、空間名稱標示及是否需檢討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如附件一所示，空間 A 係屬 2 樓(或以上樓層?)室內空間投影，避難層外牆中心線面臨空間 A 開設 W1 窗戶，唯不得通行出入；另空間 A 面臨地界線距離 $D1 < 1M$ ，則空間 A 用途名稱應標示為何，是否需檢討適用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
- 二、如附件一所示，空間 B 係屬 2 樓(或以上樓層?)室內空間投影，避難層外牆中心線面臨空間 B 開設門扇，可通行出入；另空間 B 面臨地界線距離 $D2 < 1M$ ，則空間 B 用途名稱應標示為何，是否需檢討適用建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
- 三、如附件一所示，空間 C 係屬 2 樓(或以上樓層?)室內空間投影，避難層外牆中心線面臨空間 C 未開設門窗；另空間 C 面臨地界線距離 $D3 < 1M$ ，則空間 C 用途名稱應標示為何，是否需檢討適用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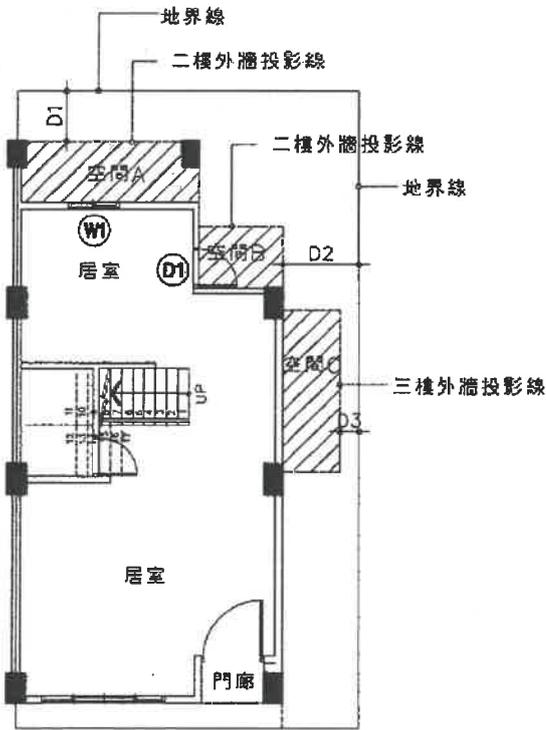
決議：

- 一、空間 A、B、C 均計入門廊面積檢討。
- 二、空間 A、B、C 係以建築物實際外牆檢討本編第 45 條之規定(非以貳層以上外牆投影線檢討)。
- 三、空間 A、B、C 之四周外緣，除結構柱(或剪力牆)、管道間及檢討防火區劃之翼牆(含分戶牆)以外，不得設置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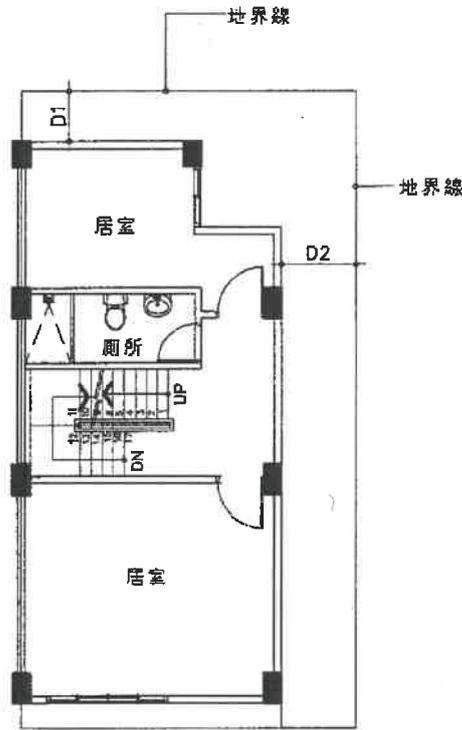
提案二：建築物申請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綠建材使用率計算係以建築物全部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30% 計算，或應以實際有施做室內裝修材料部位之總表面積 30% 計算，相關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如附件二圖例之室內空間僅施做室內分間牆，並未涉及天花板、地板及現有牆面之裝修行為；依本編第 321 條規定，倘綠建材使用率之計算係以全部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材料總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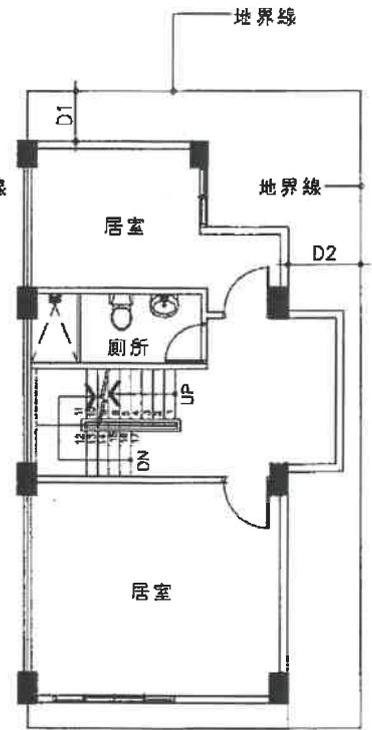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壹樓平面圖說



貳樓平面圖說



參樓平面圖說

關於函為都市計畫書規定應退縮建築並得計入法定空地之住宅區
土地上空得否設置陽台、花台或不得設置相關設施案
都市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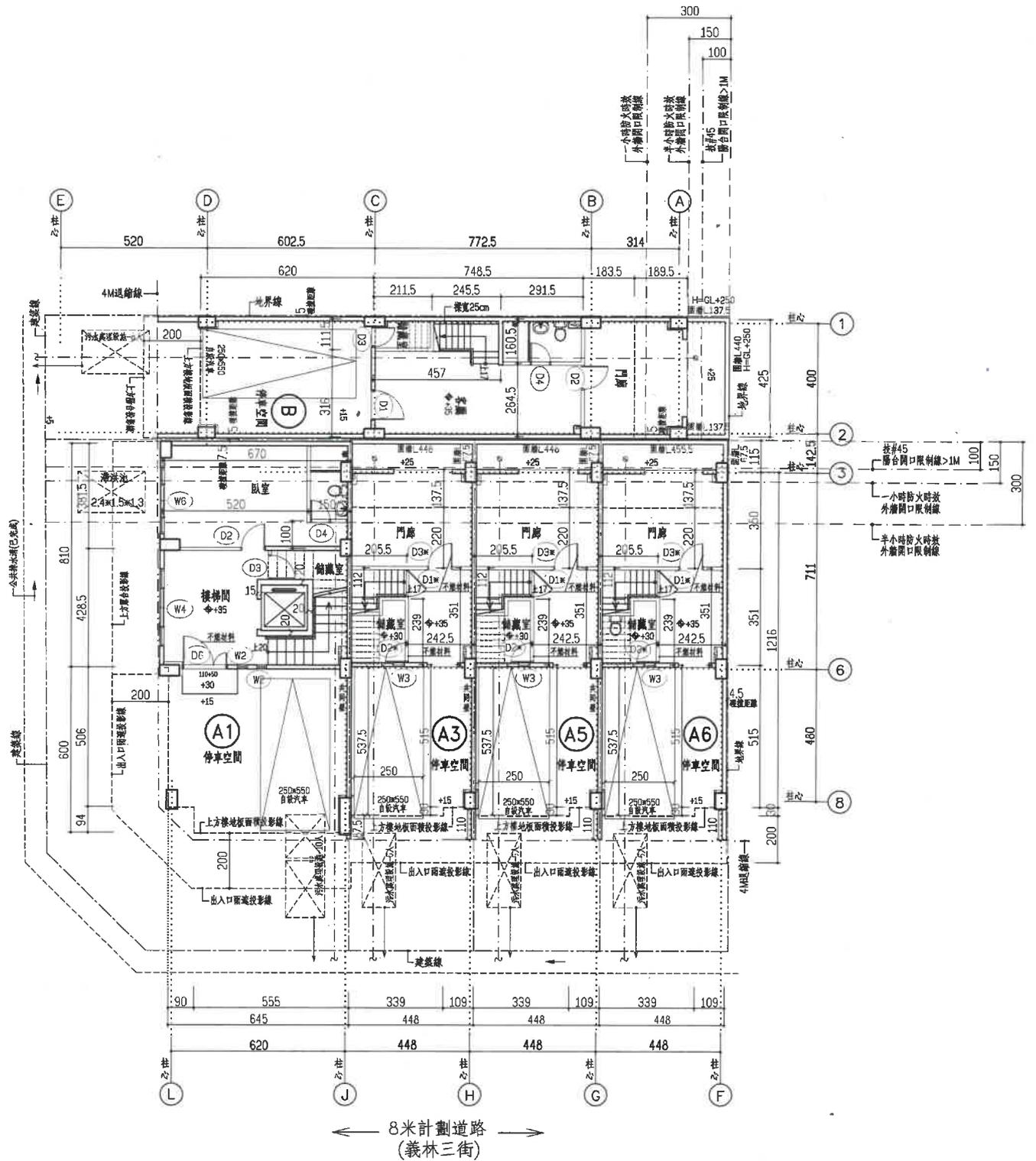
內政部92.4.30內授營都字第0920086275號函

按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十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四八
號函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
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有關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係為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指定建築線建築之意；至
退縮建築後得計入法定空地之土地上空得否設置陽台、花台或不
得設置相關設施，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本案請參酌本部上開
基準之訂定意旨，本於權責核處。

發布日期：2003-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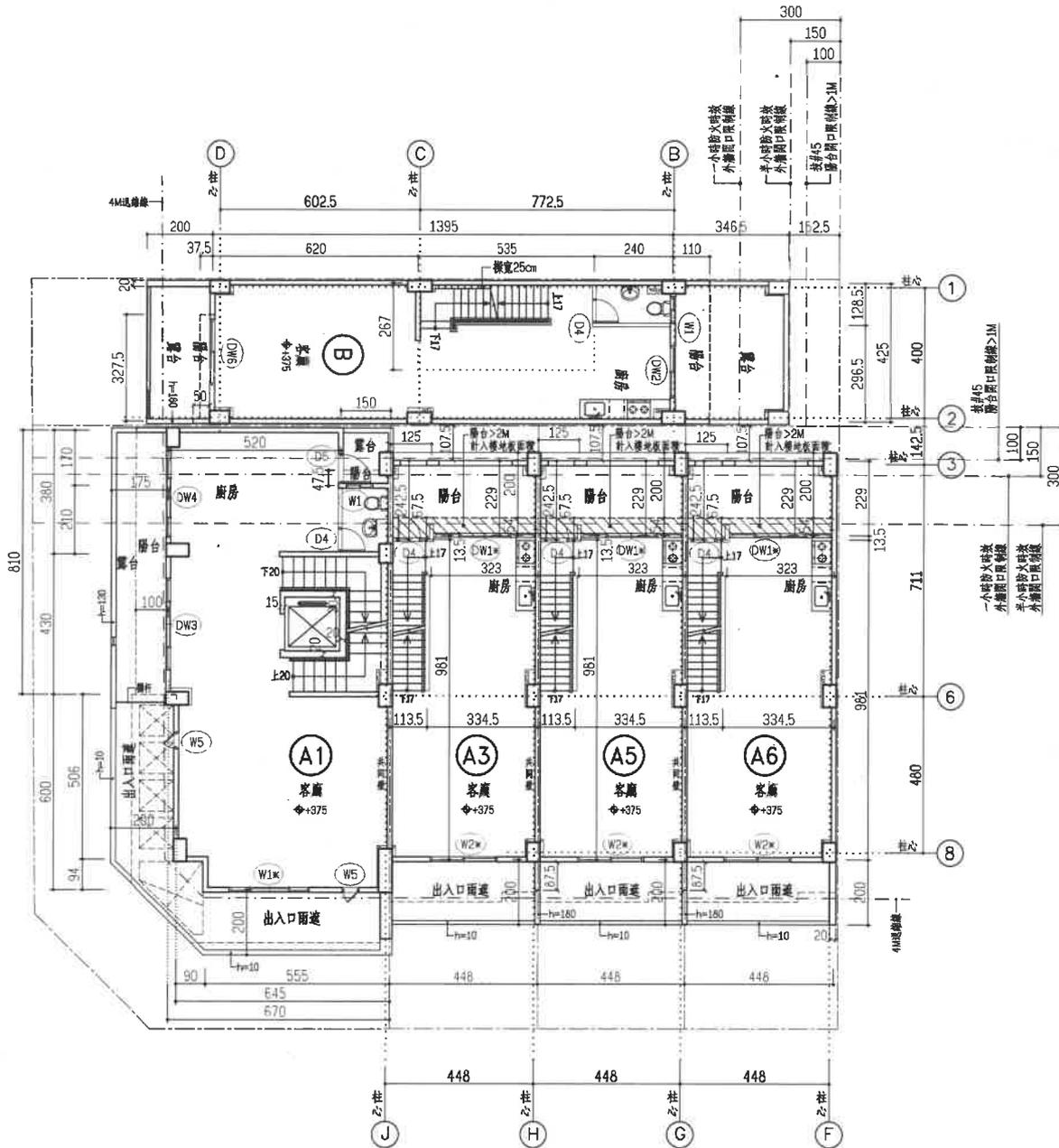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 10米計劃道路 (義林二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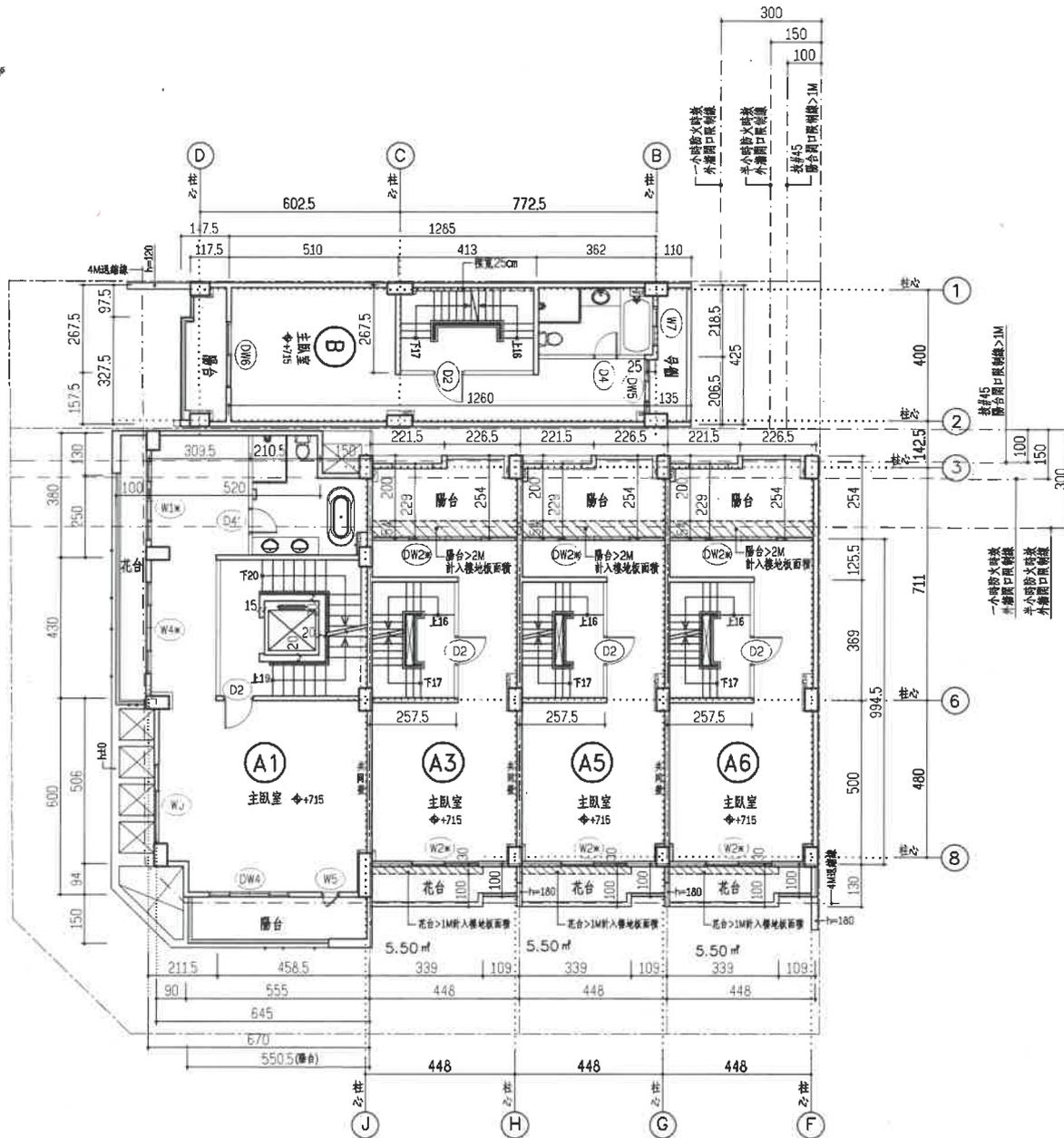


← 8米計劃道路 (義林三街) →

壹層平面圖 Scale=1/100
H=3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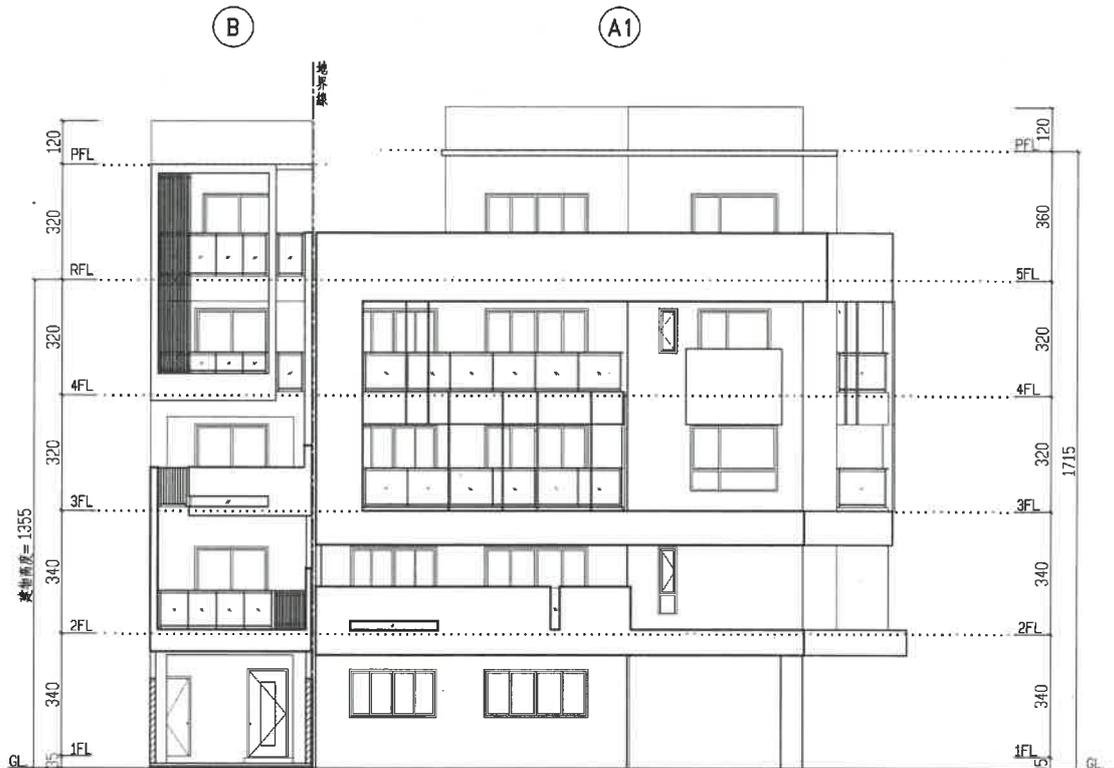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cale=1/100
H=340CM



參層平面圖 Scale=1/100
H=3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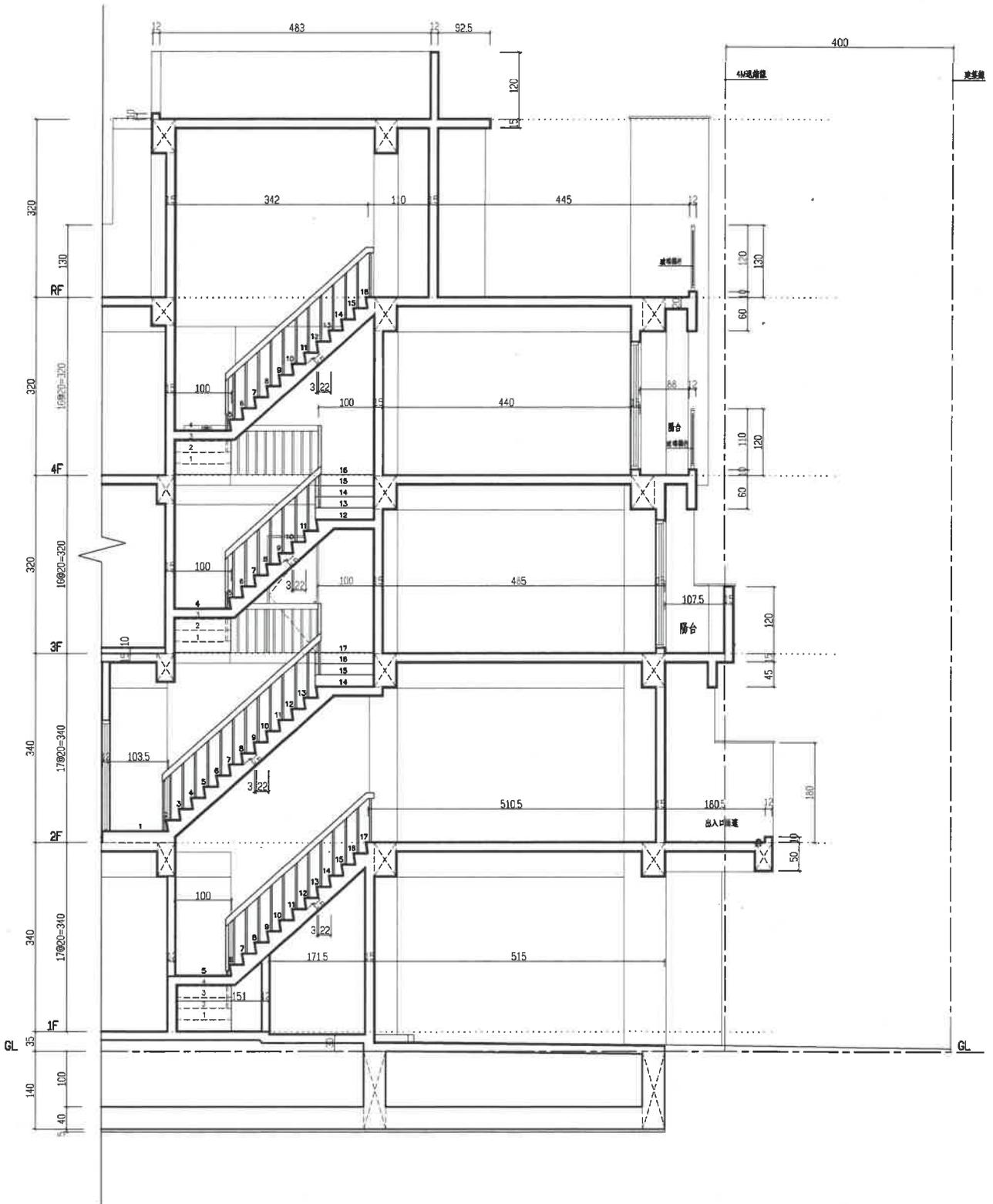


正向(南向)立面圖 Scale=1/100



B(西向)正向立面圖

A1(西向)左側立面圖 Scale=1/100



(A4-2) 剖面圖 Scale=1/40
A5

總頁碼: 57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005(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111南市建師民字第08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 旨：有關 鈞局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度第7次復核會議臨提一之決議內容，本會意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旨揭會議記錄經 鈞局於111年1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082401號函檢送在案。其中臨時提案一之決議：「...。二、另考量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都市救災需求，基地各幢建築物應依本編第163條規定檢討基地內通路，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含變更設計)，但個案如有疑義，得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二、本會建議上揭決議內容修正為：「二、附帶通案決議：另考量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都市救災需求，自112年1月1日起，袋形基地僅為單幢建築物且單一出入口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含變更設計)，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檢討設置寬度6公尺以上之基地內通路；未達1000平方公尺者，得依109年7月9日召開109年度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辦理。但個案如有執行疑義，得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敬請審核惠復，俾供後續遵循之依據。

工務局 111/01/20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0154339

副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第一頁 共一頁

<P42>

總頁碼：5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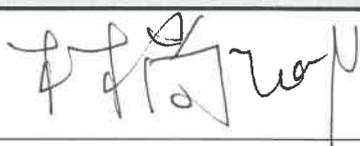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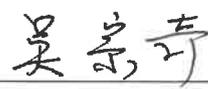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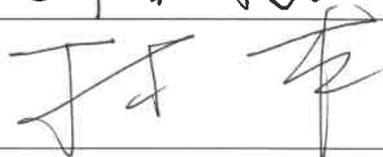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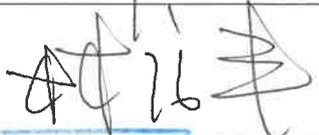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紀錄：張蘋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施委員琬琳	
郭委員金昇	
張委員惟韶	
蔡委員亨旺	
吳委員宗奇	
郭委員宜禮	
林委員本	
黃委員建鈞	
顏委員夷伯	
林委員裕豐	

高委員謙鴻	高謙鴻
蔡委員佳峯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楊幹事舜雯	楊舜雯
曾幹事朝祈	曾朝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張蘋
其他	提案一 黃志煌 提案七 八 翁及王指 提案三 翁博信 提案四: 吳小倫 提案五: 謝乃夫 提案九 張文煒